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
时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9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61
八、公司的业务	9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2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2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7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9
十六、公司的税务	13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134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3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8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1
二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	14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6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147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清单	150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清单	160
附件三：公司拥有的境外授权专利清单	16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州药物”）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科州药物	指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科州有限	指	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美国科州药物	指	KECHOW PHARMA, INC., 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科州药物天津分公司	指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科州药物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天津滨江	指	天津滨江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海昶学	指	上海昶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礼安	指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LAV Link	指	LAV Link (HongKong) Co., Limited
万康保健	指	ONE CARE HBALTH LIMITED（万康保健有限公司）
烟台建信	指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元生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光谷华岭	指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悦谷雨	指	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大专项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Decheng KeChow	指	Decheng KeChow Limited
德佳诚誉	指	杭州德佳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诚	指	Decheng KeChow Limited 与杭州德佳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夏尔巴	指	珠海夏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ForesightVisionary	指	ForesightVisionary Company Limited
启明融科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明融盈	指	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容红土	指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M31 Navigator	指	M31 Navigator (HK) Limited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邮红土	指	高邮红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招盈创投	指	招盈（诸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吴创新资本	指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苏信君诺	指	苏州市苏信君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同合心	指	常州市德同合心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德濮	指	上海德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禾大健康	指	武汉天禾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荷塘创投	指	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汇昇	指	深圳东方汇昇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江燧锋	指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中关村	指	常州中关村协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关村	指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台州仲达	指	台州仲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东基金	指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飞海正	指	台州椒江英飞海正创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泽瑞发	指	广州天泽瑞发六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联广生	指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D 轮融资前股东	指	HONGQI TIAN、上海昶学、上海礼安、LAV Link、万容红土、高邮红土、深创投、M31 Navigator、光谷华岭、和悦谷雨、Decheng KeChow、德佳诚誉、启明融科、启明融盈、珠海夏尔巴、ForesightVisionary、招盈创投、东吴创新资本、苏信君诺
D 轮股东	指	德同合心、上海德濮、天禾大健康、荷塘创投、东方汇昇、张江燧锋、常州中关村、北京中关村、台州仲达、浦东基金、英飞海正
后续投资方	指	天泽瑞发、万联广生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律师意见	指	知恒律师事务所对美国科州药物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5,187,619 股股份
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016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公司挂牌后生效的《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全体发起人签署的《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适用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会计准则第 36 号》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7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 zxgk.court.gov.cn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

案》《关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及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有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7、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尚需获得的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核。

鉴于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无须中国证监会的注册，但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的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01756135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0 号 3 楼 M 座
法定代表人	HONGQI TIAN
注册资本	4,669.104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由 HONGQI TIAN、上海昶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3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改制基准日，由科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01756135G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6、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7、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科州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州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科州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股本为 4,669.1044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分子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研发投入为 10,888.54 万元、5,196.06 万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报告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2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同时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且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下列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具有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2)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意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健全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编制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并已由立信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材料、《验资报告》、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中信建投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科州有限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州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成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书》、有关公司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注册证明书、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发起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科州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24 年 4 月 30 日，科州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科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决议同意委托银信评估为评估机构，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科州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决议同意委托立信会所为审计机构，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科州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

决议同意科州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小组。

(2) 2024 年 6 月 14 日，立信会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908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科州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 104,642,652.44 元。

(3) 2024 年 6 月 14 日，银信评估出具了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24）第 03008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科州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9,419.97 万元。

(4) 2024 年 6 月 24 日，科州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出资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5) 2024 年 6 月 24 日，科州有限召开董事会，对审计和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决议以立信会所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科州有限净资产 104,642,652.44 元为基础，将其中 45,868,604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58,774,048.44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6)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 同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刘雅红为职工代表监事。

(8) 同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HONGQI TIAN 为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聘任 HONGQI TIAN 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璐为公司财务总监。

(9) 同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雅红为监事会主席。

(10) 2024 年 7 月 25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迁入通知书》（核准号：00000002202407190014，注册号：310115002351583），同意核准科州有限名称变更为“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核准科州有限的公司

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11）2024 年 7 月 25 日，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01756135G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HONGQI TIAN	773.6309	16.8662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昶学	280.0466	6.1054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礼安	309.4516	6.7465	净资产折股
4	LAV Link	343.8356	7.4961	净资产折股
5	光谷华岭	95.5099	2.0822	净资产折股
6	和悦谷雨	132.3688	2.8858	净资产折股
7	Decheng KeChow	539.6516	11.7652	净资产折股
8	德佳诚誉	254.5878	5.5504	净资产折股
9	启明融科	117.6536	2.5650	净资产折股
10	启明融盈	63.3519	1.3812	净资产折股
11	珠海夏尔巴	108.6033	2.3677	净资产折股
12	ForesightVisionary	72.4022	1.5785	净资产折股
13	万容红土	107.9036	2.3525	净资产折股
14	深创投	111.9182	2.4400	净资产折股
15	高邮红土	41.1577	0.8973	净资产折股
16	M31 Navigator	334.2846	7.2879	净资产折股
17	招盈创投	220.2210	4.8011	净资产折股
18	东吴创新资本	104.3300	2.2745	净资产折股
19	苏信君诺	39.7120	0.8658	净资产折股
20	德同合心	112.7145	2.4573	净资产折股
21	上海德濮	0.8454	0.0184	净资产折股
22	天禾大健康	28.1786	0.6143	净资产折股
23	荷塘创投	56.3573	1.2287	净资产折股
24	东方汇昇	37.5715	0.8191	净资产折股
25	张江燧锋	56.3573	1.2287	净资产折股
26	常州中关村	18.7858	0.4096	净资产折股
27	北京中关村	18.7857	0.4096	净资产折股
28	台州仲达	56.3573	1.2287	净资产折股
29	浦东基金	56.3573	1.2287	净资产折股
30	英飞海正	56.3573	1.2287	净资产折股
31	天泽瑞发	18.7857	0.4096	净资产折股
32	万联广生	18.7858	0.409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586.8604	100.00	——

2、发起人的资格

公司共有 32 名发起人，半数以上的该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备发起人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二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的规定。

4、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一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各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筹建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起人协议书》：

1、各发起人确认，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以科州有限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104,642,652.44 元，并按照 2.2814:1 的比例，将 45,868,604 元折为公司股本，股本总额 45,868,60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出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有的科州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发起人持股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HONGQI TIAN	773.6309	16.8662
2	上海昶学	280.0466	6.1054
3	上海礼安	309.4516	6.7465
4	LAV Link	343.8356	7.4961
5	光谷华岭	95.5099	2.0822
6	和悦谷雨	132.3688	2.8858
7	Decheng KeChow	539.6516	11.7652
8	德佳诚誉	254.5878	5.5504
9	启明融科	117.6536	2.5650
10	启明融盈	63.3519	1.3812
11	珠海夏尔巴	108.6033	2.367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ForesightVisionary	72.4022	1.5785
13	万容红土	107.9036	2.3525
14	深创投	111.9182	2.4400
15	高邮红土	41.1577	0.8973
16	M31 Navigator	334.2846	7.2879
17	招盈创投	220.2210	4.8011
18	东吴创新资本	104.3300	2.2745
19	苏信君诺	39.7120	0.8658
20	德同合心	112.7145	2.4573
21	上海德濮	0.8454	0.0184
22	天禾大健康	28.1786	0.6143
23	荷塘创投	56.3573	1.2287
24	东方汇昇	37.5715	0.8191
25	张江燧锋	56.3573	1.2287
26	常州中关村	18.7858	0.4096
27	北京中关村	18.7857	0.4096
28	台州仲达	56.3573	1.2287
29	浦东基金	56.3573	1.2287
30	英飞海正	56.3573	1.2287
31	天泽瑞发	18.7857	0.4096
32	万联广生	18.7858	0.4096
合计		4,586.8604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1、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审计

2024 年 6 月 14 日，立信会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908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科州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 104,642,652.44 元，作为折合公司股本的依据。

2、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2024 年 6 月 14 日，银信评估出具了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24）第 03008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科州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9,419.97 万元。

3、公司整体变更时的验资

2025 年 1 月 9 日，立信会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014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

公司折股方案，将科州有限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04,642,652.44 元，按折股比例 2.2814:1 折合股份总额 45,868,60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45,868,604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58,774,048.44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2025 年 1 月 10 日，立信会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017 号《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结果进行了复核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公司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计 32 名，代表股份 45,868,6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公司成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所提供的经营资质以及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分子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的情形。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地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

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股东的访谈，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发起人

科州药物设立时共有 32 名发起人，其中 1 名系自然人股东、31 名系非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4,586.860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该 32 名发起人以各自在科州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公司全部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HONGQI TIAN

HONGQI TIAN，男，美国国籍，护照号为 6739305**，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为 USA31006708****）。

（2）上海昶学

企业名称	上海昶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U68U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399 号 1 幢 B 区 8 层 8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HONGQI TIA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2-07
合伙期限	2017-12-07 至 2037-12-06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昶学的设立主要以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为目的，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也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昶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HONGQI TIAN	普通合伙人	96,433.70	96.4337
2	程瑛	有限合伙人	3,566.30	3.5663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3) 上海礼安

企业名称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015326761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36 幢 1 层 C 区 126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5-29
合伙期限	2014-05-29 至 2034-05-28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礼安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D4981。上海礼安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941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礼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0.8850
2	李艳	有限合伙人	5,241.7818	23.1937
3	上海创业接力铂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48.8379	10.3931
4	扬州海德恒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8.8496
5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8.8496
6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8.8496
7	孙伟琦	有限合伙人	1,445.1604	6.3945
8	上海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74.4190	5.1965
9	居长林	有限合伙人	1,174.4190	5.1965
10	李劲松	有限合伙人	1,011.3035	4.4748
11	丁开盛	有限合伙人	790.7762	3.4990
12	上海礼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3.3186
13	金喆	有限合伙人	587.2095	2.5983
14	徐怡凡	有限合伙人	587.2095	2.5983
15	徐伟力	有限合伙人	587.2095	2.5983
16	王海茂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124
17	齐大宏	有限合伙人	201.6737	0.8924
合计			22,600.0000	100.0000

(4) LAV Link

企业名称	LAV Link (Hong Kong) Co., Limited
企业编号	2113695
董事	Yi Shi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302 号北海商业大厦 6 楼
成立日期	2014-06-26
注册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AV Link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L.P.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5）光谷华岭

企业名称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74480772G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1 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成立日期	2013-08-16
合伙期限	2013-08-16 至 2026-08-15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光谷华岭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D1436。光谷华岭的基金管理人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88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谷华岭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上海华岭智康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00.00	69.00
3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4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5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 和悦谷雨

企业名称	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23287575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4（TG 第 77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戈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04-20
合伙期限	2011-04-20 至 2031-04-19
登记机关	中新天津生态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和悦谷雨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D6820。和悦谷雨的基金管理人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814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悦谷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戈	普通合伙人	29,700.00	99.00
2	李丽宁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7) Decheng KeChow

企业名称	Decheng KeChow Limited
企业编号	2879268
董事	Xiangmin Cui
注册地址	SUITE 603, 6/F LAWS COMM,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D KL,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9-10-03
注册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echeng KeChow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Decheng Capital China Life Sciences USD Fund III, L.P.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8) 德佳诚誉

企业名称	杭州德佳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CE29784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2007-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德诚医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以上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售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8-08-29
合伙期限	2018-08-29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

德佳诚誉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EJ720。德佳诚誉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德诚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311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佳诚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
1	宁波德诚医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700.00	14.70
4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5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0
6	北京中昊泰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00	5.90
7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8	深圳天人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10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11	宁波德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00.00	4.3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得晟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00.00	4.10
13	周晋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14	浙江三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15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9) 启明融科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RADDJ1K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0-16
合伙期限	2017-10-16 至 2026-10-15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启明融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Y7315。启明融科的基金管理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85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明融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800.00	1.11
2	北京恒天蓝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32
3	杭州陆投山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9.86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6
5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6
6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6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6
8	浙江开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6
9	苏州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6
10	厦门建发恒稳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93

11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93
12	北京天海中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4.62
13	宁波坤元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70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迦明智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8
15	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8
16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8
17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8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则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5
19	舟山静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3
20	杭州鹏达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3
21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贰拾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3
22	东莞盛粤景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3
23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3
24	李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2
25	彭丽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2
合计			162,300.00	100.00

（10）启明融盈

企业名称	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TCXH5XP
住所	苏州市西环路 3068 号 3 号楼 111-6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1-30
合伙期限	2017-11-30 至 2026-11-30
登记机关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

启明融盈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CK596。启明融盈的基金管理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85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明融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00.00	1.39
2	北京恒天蓝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92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92
4	厦门建金恒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6
5	杭州陆投山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6
6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6
7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6
8	宁波坤元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97
9	北京天海中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98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迦明智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8
11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贰拾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9
合计			50,200.00	100.00

（11）珠海夏尔巴

企业名称	珠海夏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3H0T8G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5090（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夏尔巴一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8-03
合伙期限	2018-08-03 至 2038-08-02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珠海夏尔巴有限合伙人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EL162。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珠海夏尔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864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夏尔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夏尔巴一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109
2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59.00	99.9891
合计			9,160.00	100.0000

(12) ForesightVisionary

企业名称	ForesightVisionary Company Limited
企业编号	2872163
董事	Daqing CAI
注册地址	Room 2609,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26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9-09-10
注册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oresightVisionary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Nano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3) 万容红土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8P53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30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16-08-16
合伙期限	2016-08-16 至 2030-12-31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万容红土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EM240。万容红土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89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容红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52
2	周国辉	有限合伙人	59,900.00	33.0939
3	宁波万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610.00	24.6464
4	深业资本（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390.00	21.7624
5	横琴万容红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900.00	6.5746

6	叶宗高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4199
7	深创投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4199
8	李锋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3149
9	吴文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575
10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552
合计			181,000.00	100.0000

(14) 深创投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法定代表人	左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1999-08-25
营业期限	1999-08-25 至 2049-08-25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D2401。深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万元)	(%)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5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34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

(15) 高邮红土

企业名称	高邮红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W08KD30
住所	高邮市海潮路 4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1-30
合伙期限	2018-01-30 至 2027-01-30
登记机关	高邮市行政审批局

高邮红土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EK536。高邮红土的基金管理人江苏

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709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邮红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70.00	1.24
2	深创投	有限合伙人	8,730.00	40.05
3	高邮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7.52
4	高邮国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00	12.84
5	扬州市鑫通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88
6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59
7	扬州永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9
8	江苏泰福威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9
9	吴义彪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9
合计			21,800.00	100.00

(16) M31 Navigator

企业名称	M31 Navigator (HK) Limited
企业编号	2970045
董事	Zhong Lei
注册地址	Room 1903,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20-08-20
注册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31 Navigato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M31 Navigator Fund LP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17) 招盈创投

企业名称	招盈（诸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MA3UB6UA9W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西路 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1-06
合伙期限	2020-11-06 至 2027-11-05
登记机关	诸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招盈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NL720。招盈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123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盈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7
2	诸城市正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9.59
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29.75
4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9.83
5	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0.66
合计			60,500.00	100.00

(18) 东吴创新资本

企业名称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98568740Y
住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成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6-14
营业期限	2012-06-14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创新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100.00
合计		540,000.00	100.00

（19）苏信君诺

企业名称	苏州市苏信君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6RUQ86M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1 幢 1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宜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8-13
合伙期限	2021-08-13 至 2029-08-12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苏信君诺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SR456。苏信君诺的基金管理人苏州苏信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274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信君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市宜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00	0.99
2	苏州市苏信启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88
3	苏州市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56
4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56
合计			16,160.00	100.00

（20）德同合心

企业名称	常州市德同合心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C5NLN7XM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德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12-26
合伙期限	2022-12-26 至 2032-12-25
登记机关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德同合心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3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ZE859。德同合心的基金管理人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05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同合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德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80.00	1.0394

2	江苏常州市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38.6997
3	常州新北区一期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1.0571
4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285
5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285
6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285
7	上海崧源晖远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285
8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285
9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285
10	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285
11	常州市德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4229
12	衢州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643
13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21
14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057
15	淄博弗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529
16	江苏旭格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764
合计			180,880.00	100.00

(21) 上海德濮

企业名称	上海德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CK3WUH0Y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3 号 13 幢六层 B 区 6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德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5-22
合伙期限	2023-05-22 至 2053-05-21
登记机关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德濮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德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6393
2	崔辰尉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7869
3	虞静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7869
4	俞佳妮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7869
合计			610.00	100.0000

(22) 天禾大健康

企业名称	武汉天禾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49H90J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 B125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6-06
合伙期限	2019-06-06 至 2026-06-05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禾大健康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JP507。天禾大健康的基金管理人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313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禾大健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湖北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85
3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0
4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0
5	武汉聚兴德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0	19.40
6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5
合计			10,050.00	100.00

(23) 荷塘创投

企业名称	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MXD35D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荷塘清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9-27
合伙期限	2019-09-27 至 2029-09-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荷塘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JE378。荷塘创投的基金管理人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16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荷塘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荷塘清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3.00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0.00
3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
4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13.00
5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6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9.00
7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
8	泰州市盛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9	泰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4）东方汇昇

企业名称	深圳东方汇昇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7QFD2Q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南湖路 3018 号富苑酒店东方皇宫北座 7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东方汇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2-02-24

合伙期限	2022-02-24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东方汇昇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ZA755。东方汇昇的基金管理人深圳东方汇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032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汇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东方汇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44
2	洪闽南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444
3	陈金遂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4439
4	冯家生	有限合伙人	600.00	14.6663
5	傅虎	有限合伙人	520.00	12.7108
6	尤干	有限合伙人	250.00	6.1110
7	程帅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8888
8	彭晖	有限合伙人	200.00	4.8888
9	黄珏	有限合伙人	200.00	4.8888
10	李士保	有限合伙人	200.00	4.8888
11	冯俊	有限合伙人	200.00	4.8888
12	贺亮明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333
13	朱重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444
14	傅玺予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444
15	王建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444
16	倪晓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444
17	陈晶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444
合计			4,091.00	100.0000

(25) 张江燧锋

企业名称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5F05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2 幢 21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3-16
合伙期限	2020-03-16 至 2032-03-15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江燧锋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JS579。张江燧锋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065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江燧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00
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9875
3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9875
4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9875
5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9875
合计			200,100.00	100.0000

（26）常州中关村

企业名称	常州中关村协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26DBQG34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 87 号 19-4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东方雍和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6-28
合伙期限	2021-06-28 至 2029-06-27
登记机关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常州中关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QZ676。常州中关村的基金管理人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267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中关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东方雍和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00	6.87
2	北京科创同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31.06	1.00
3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5.78
4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0.00	11.83
5	连云港金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63
6	安吉几何级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5.34
7	海南起航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5.34
8	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5.00	4.77
9	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82
10	威海市环翠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82
11	威海市中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82

合计	13,106.06	100.00
----	-----------	--------

(27) 北京中关村

企业名称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CH6C6B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生命园路 29 号 1 幢 A301-0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中关村协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5-23
合伙期限	2018-05-23 至 2033-05-22
登记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中关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QE123。北京中关村的基金管理人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267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关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嘉兴中关村协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北京金汇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900.00	61.80
3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4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00
5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8) 台州仲达

企业名称	台州仲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C2261W60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投金融大厦 1 幢 1001 室-53（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宏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11-02
合伙期限	2022-11-02 至 2032-11-01
登记机关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仲达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XR855。台州仲达的基金管理人宁波宏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536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仲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宏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物产中大（海南）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46.00
3	台州市金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0
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5	马义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6	周旭一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7	郑战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9）浦东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FJ46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4-08
合伙期限	2019-04-08 至 2031-04-07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浦东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GN932。浦东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181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浦东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82
2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8.1785
3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4.5428
4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4.5428
5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4.5428
6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0893
7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7.2714
8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7.2714
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7.2714
10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7.2714

	司			
合计			550,100.00	100.0000

(30) 英飞海正

企业名称	台州椒江英飞海正创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7DYQPD3C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心海路 600 号台州创谷基金港 307（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市英飞创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12-12
合伙期限	2021-12-12 至 2029-12-11
登记机关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英飞海正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TQ083。英飞海正的基金管理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612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飞海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台州市英飞创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浙江海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3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25.00
4	英飞尼迪贰号（珠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25.00
5	台州湾科创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4.00
6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4.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1) 天泽瑞发

企业名称	广州天泽瑞发六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QX23T4E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 37 号 406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7-18
合伙期限	2023-07-18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天泽瑞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ZX808。天泽瑞发的基金管理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70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泽瑞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988.00	50.00
2	刘广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6
3	许温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6
4	高孝先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6
5	龚明秀	有限合伙人	230.00	2.88
6	陈创鸿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8
7	吴泽鹏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8
8	管勇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8
9	郭晓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8
10	孙丽雯	有限合伙人	120.00	1.50
11	陈映珠	有限合伙人	120.00	1.50

12	高勇	有限合伙人	118.00	1.48
13	徐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14	孙晓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15	芦秀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16	程小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17	施懿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18	邓伟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19	于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20	刘燕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21	彭明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22	许汝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23	阮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24	王新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25	罗茵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26	刘旭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27	陈道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28	何笑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29	吕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30	段晓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31	何永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合计			7,976.00	100.00

(32) 万联广生

企业名称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4FK74E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808（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熊小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成立日期	2018-08-22
营业期限	2018-08-22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联广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科州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立信会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科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公司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公司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科州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科州药物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公司现有股东及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669.1044 万股，共有 31 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HONGQI TIAN	815.3917	17.4636
2	Decheng KeChow	539.6516	11.5579
3	LAV Link	337.8979	7.2369
4	M31 Navigator	334.2846	7.1595
5	上海礼安	304.1077	6.5132
6	上海昶学	321.3752	6.8830
7	德佳诚誉	254.5878	5.4526
8	招盈创投	220.2210	4.7166
9	和悦谷雨	132.3688	2.8350
10	启明融科	117.6536	2.5198
11	德同合心	112.7145	2.4140
12	深创投	111.9182	2.3970
13	珠海夏尔巴	108.6033	2.3260
14	万容红土	107.9036	2.3110
15	东吴创新资本	104.3300	2.2345
16	光谷华岭	95.5099	2.0456
17	ForesightVisionary	72.4022	1.5507
18	荷塘创投	67.6389	1.4486
19	启明融盈	63.3519	1.3568
20	张江燧锋	56.3573	1.2070
21	台州仲达	56.3573	1.2070
22	浦东基金	56.3573	1.2070
23	英飞海正	56.3573	1.2070
24	高邮红土	41.1577	0.8815
25	苏信君诺	39.7120	0.8505
26	东方汇昇	37.5715	0.8047
27	天禾大健康	28.1786	0.6035
28	常州中关村	18.7858	0.4023
29	北京中关村	18.7857	0.4023
30	天泽瑞发	18.7857	0.4023
31	万联广生	18.7858	0.4023
合计		4,669.1044	100.0000

2、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 31 名股东，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

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ONGQI TIAN 直接持有公司 17.4636%的股份，通过上海昶学间接控制公司 6.883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4.3466%的股份和表决权，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此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 7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 4 名由 HONGQI TIAN 提名，HONGQI TIAN 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综上所述，HONGQI TIAN 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 HONGQI TIAN 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 HONGQI TIAN 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HONGQI TIAN 为上海昶学执行事务合伙人；

（2）Decheng KeChow 的实际控制人为 Xiangmin Cui，德佳诚誉的实际控制人为童晓航，Xiangmin Cui 和童晓航均为德诚资本（Decheng Capital）的团队主要成员；

（3）上海礼安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飞，LAV Link 的实际控制人为 Yi Shi。陈飞和 Yi Shi 均为礼来亚洲基金管理合伙人；

（4）启明融科和启明融盈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深创投间接持股 100.00%的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高邮红土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为万容红土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万容红土 4.42%的合伙份额；

(6) 珠海夏尔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夏尔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ForesightVisionary 的董事 Daqing CAI 为珠海夏尔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7) 常州中关村与北京中关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悦谷雨为常州中关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常州中关村 4.77%的合伙份额；

(8) 天泽瑞发执行事务合伙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万联广生均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五) 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1 名股东，其中 1 名系自然人股东、30 名系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中 22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上海礼安	SD4981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9417
2	德佳诚誉	SEJ720	上海德诚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3119
3	招盈创投	SNL720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233
4	和悦谷雨	SD6820	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08144
5	启明融科	SY7315	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0851
6	德同合心	SZE859	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513
7	深创投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8	万容红土	SEM240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954
9	光谷华岭	SD1436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87
10	启明融盈	SCK596	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0851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1	荷塘创投	SJE378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1163
12	张江燧锋	SJS579	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58
13	台州仲达	SXR855	宁波宏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367
14	浦东基金	SGN932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819
15	英飞海正	STQ083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129
16	高邮红土	SEK536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67093
17	苏信君诺	SSR456	苏州苏信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747
18	东方汇昇	SZA755	深圳东方汇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20
19	天禾大健康	SJP507	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139
20	常州中关村	SQZ676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672
21	北京中关村	SQE123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672
22	天泽瑞发	SZX808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11704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余非自然人股东上海昶学、LAV Link、Decheng KeChow、珠海夏尔巴、ForesightVisionary、M31 Navigator、东吴创新资本和万联广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该等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六）公司国有股东股权变动评估备案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第六条：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备案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	91440300715226118E	1,119,182	2.40%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东吴创新资本	91320583598568740Y	1,043,300	2.23%
3	万联广生	91440101MA5C4FK74E	187,858	0.4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国有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向非全资或非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事项，未明确要求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律程序。根据深创投公司章程规定，深创投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内的投资项目由股东会、董事会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未要求履行国有产权的审批、评估或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创新资本和万联广生系国有金融企业或其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投资均系直接股权投资，其均有权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相关规定，就投资入股科州药物事项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经本所律师访谈，东吴创新资本、万联广生根据前述规定结合自身情况确定不聘请机构评估、备案。东吴创新资本和万联广生投资入股科州药物已经其投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科州药物股东深创投、东吴创新资本以及万联广生投资入股科州药物相关事宜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其投资入股科州药物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有股东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

（七）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31 名直接股东，其中 1 名为自然人股东，30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穿透计算最终权益主体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股东人数	备注
1	HONGQI TIAN	自然人	1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股东人数	备注
2	上海昶学	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1	HONGQI TIAN 重复，剔除
3	上海礼安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4	LAV Link	境外法人	1	层层穿透后无境内主体
5	光谷华岭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6	和悦谷雨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7	Decheng KeChow	境外法人	1	层层穿透后无境内主体
8	德佳诚誉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9	启明融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10	启明融盈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11	珠海夏尔巴	有限合伙企业	4	
12	ForesightVisionary	境外法人	1	层层穿透后无境内主体
13	万容红土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14	深创投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15	高邮红土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16	M31 Navigator	境外法人	4	层层穿透后存在 3 个境内主体
17	招盈创投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18	东吴创新资本	有限公司	1	国有控股
19	苏信君诺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20	德同合心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21	天禾大健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22	荷塘创投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23	东方汇昇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24	张江燧锋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25	常州中关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26	北京中关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27	台州仲达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股东人数	备注
28	浦东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29	英飞海正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30	天泽瑞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31	万联广生	有限公司	1	国有控股
股东人数合计（剔除重复计算）		——	37	已剔除 1 名重复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等书面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股东的访谈，公司由科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过程如下：

（一）科州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14 年 6 月，科州有限设立

2014 年 5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0529026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为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6 日，李秀英、陈飞共同签署《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科州有限，设立时科州有限注册资本为 55 万元，其中李秀英认缴 5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90.91%；陈飞认缴 5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9.09%。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 NO. 15000001201406160150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科州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秀英	50.00	0.00	90.91	货币
2	陈飞	5.00	0.00	9.09	货币
合计		55.00	0.00	100.00	-

根据 HONGQI TIAN、陈飞出具的说明、相关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李秀英、陈飞均为 HONGQI TIAN 代持公司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股份代持情况及解除”。

2、2014 年 7 月，科州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28 日，科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5 万元增加至 7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上海礼安以 1,200 万元认缴，其中 18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 1,182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66.67 元每一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海礼安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科州有限已收到上海礼安缴纳的出资款 1,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7 月 14 日，科州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秀英	50.00	0.00	68.4932	货币
2	上海礼安	18.00	18.00	24.6575	货币
3	陈飞	5.00	0.00	6.8493	货币
合计		73.00	18.00	100.0000	-

3、2014 年 7 月，科州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15 日，科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3 万元增加至 1,2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82 万元以资本公积按全体股东持股比例转增。

2014 年 7 月 21 日，科州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秀英	8,595,896.60	8,095,896.60	68.4932	货币
2	上海礼安	3,094,516.25	3,094,516.25	24.6575	货币
3	陈飞	859,587.15	809,587.15	6.8493	货币
合计		12,55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	-

2025 年 1 月 9 日，上海申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北会所验字（2025）第 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止，科州有限已收到上海礼安缴纳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认缴出资额 18 万元人民币，溢价部分人民币 1,18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按照 2014 年 7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批复和经批准的章程修正案规定，资本公积人民币 1,182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2025 年 1 月 10 日，立信会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017 号《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结果进行了复核确认。

4、2014 年 10 月，科州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29 日，科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5 万元增加至 1,719.178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64.1781 万元分别由新股东 LAV Link、新股东万康保健认购，其中 LAV Link 以等值于 1,333.33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认购 343.8356 万元人民币，万康保健以等值于 466.67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认购 120.3425 万元人民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元)	计入注册资本 的金额 (元)	计入资本公积 的金额 (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LAV Link	13,333,333.00	3,438,356.00	9,894,977.00	3.8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元)	计入注册资本 的金额 (元)	计入资本公积 的金额 (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额)	出资方式
2	万康保健	4,666,667.00	1,203,425.00	3,463,242.00	3.88	货币
合计		18,000,000.00	4,641,781.00	13,358,219.00	-	-

2014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外资增资并购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3626 号），同意科州有限注册资本从 1,255 万元人民币增至 1,719.1781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 LAV Link 以等值于 1,333.3333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认购 343.8356 万元人民币，万康保健以等值于 466.6667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认购 120.3425 万元人民币，溢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沪合资字[2014]34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 3100172855）。

2014 年 10 月 31 日，科州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上海明宇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明宇验（2014）第 13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止，科州有限已收到由新股东 LAV Link 和万康保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64.1781 万元，其中 LAV Link 以美元现汇 2,171,375.79 元出资，按 2014 年 10 月 29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3,333,333 元，其中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438,356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万康保健以美元现汇 759,215.03 元出资，按 2014 年 10 月 24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4,666,667 元，其中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203,425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5 年 1 月 10 日，立信会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017 号《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结果进行了复核确认。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秀英	8,595,896.60	8,095,896.60	50.00	货币
2	LAV Link	3,438,356.00	3,438,356.00	20.00	货币
3	上海礼安	3,094,516.25	3,094,516.25	18.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4	万康保健	1,203,425.00	1,203,425.00	7.00	货币
5	陈飞	859,587.15	809,587.15	5.00	货币
合计		17,191,781.00	16,641,781.00	100.00	-

5、2015 年 3 月，科州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8 日，李秀英与 HONGQI TIAN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秀英将其持有的科州有限 5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 HONGQI TIAN，股权代持关系随即解除。转让完成后，李秀英对公司尚未履行的 50 万元的出资义务由 HONGQI TIAN 承继并履行。科州有限其他法人股东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声明》、自然人股东陈飞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放弃对上述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同日，科州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秀英将其所持科州有限 5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8,595,896.60 元），转让给 HONGQI TIAN。

2015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5）40 号），同意科州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及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科州有限原投资方中国自然人股东李秀英将其所持的全部科州有限股权，即认缴的 859.58966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美国籍自然人 HONGQI TIAN，李秀英对公司尚未履行的人民币 50 万元的出资义务由 HONGQI TIAN 承继并履行。

2015 年 2 月 2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14]34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 3100178025）。

2015 年 3 月 12 日，科州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8 月 18 日，上海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文汇验（2015）第 1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止，科州有限已收到由新股东 HONGQI TIAN 和陈飞缴纳的注册资本 55 万元，其中 HONGQI TIAN 以美元现汇 81,591.36 元出资，按 2015 年 4 月 23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50 万元；陈飞以

人民币 5 万元出资。经核查，陈飞 5 万元出资来源于 HONGQI TIAN，陈飞系代 HONGQI TIAN 持有科州药物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股份代持情况及解除”。2025 年 1 月 10 日，立信会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017 号《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结果进行了复核确认。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HONGQI TIAN	8,595,896.60	8,595,896.60	50.00	货币
2	LAV Link	3,438,356.00	3,438,356.00	20.00	货币
3	上海礼安	3,094,516.25	3,094,516.25	18.00	货币
4	万康保健	1,203,425.00	1,203,425.00	7.00	货币
5	陈飞	859,587.15	859,587.15	5.00	货币
合计		17,191,781.00	17,191,781.00	100.00	-

6、2016 年 1 月，科州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6 日，科州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19.1781 万元增加至 2,292.2374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73.059366 万元分别由新股东烟台建信、新股东元生创投、新股东光谷华岭、新股东和悦谷雨认购，其中烟台建信以 2,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87,747.44 元，元生创投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10,197.79 元，光谷华岭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55,098.94 元，和悦谷雨以 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77,549.49 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元)	计入注册资本 的金额 (元)	计入资本公积 的金额 (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烟台建信	25,000,000.00	2,387,747.44	22,612,252.56	10.47	货币
2	元生创投	20,000,000.00	1,910,197.79	18,089,802.21	10.47	货币
3	光谷华岭	10,000,000.00	955,098.94	9,044,901.06	10.47	货币
4	和悦谷雨	5,000,000.00	477,549.49	4,522,450.51	10.47	货币
合计		60,000,000.00	5,730,593.66	54,269,406.34	-	-

2016 年 1 月 8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NO.ZJ201600018）。

2016 年 1 月 16 日，科州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2 月 23 日，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申亚会验外字（2016）第 0003 号），截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730,593.66 元。2025 年 1 月 10 日，立信会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017 号《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结果进行了复核确认。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HONGQI TIAN	8,595,896.60	8,595,896.60	37.5000	货币
2	LAV Link	3,438,356.00	3,438,356.00	15.0000	货币
3	上海礼安	3,094,516.25	3,094,516.25	13.5000	货币
4	烟台建信	2,387,747.44	2,387,747.44	10.4167	货币
5	元生创投	1,910,197.79	1,910,197.79	8.3333	货币
6	万康保健	1,203,425.00	1,203,425.00	5.2500	货币
7	光谷华岭	955,098.94	955,098.94	4.1667	货币
8	陈飞	859,587.15	859,587.15	3.7500	货币
9	和悦谷雨	477,549.49	477,549.49	2.0833	货币
合计		22,922,374.66	22,922,374.66	100.0000	-

7、2018 年 5 月，科州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2 日，科州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HONGQI TIAN 将其所持公司 3.75%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859,587.15 元）、陈飞将其所持公司 3.75%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859,587.15 元）转让给上海昶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HONGQI TIAN、陈飞与上海昶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历史股东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为 0 元，系陈飞将其代 HONGQI TIAN 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权激励平台上海昶学，陈飞与 HONGQI TIAN 之间的代持关系随即解除，陈飞与公司及上海昶学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具体转让份额及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价款 (元)	转让注册资本 (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受让方
1	HONGQI TIAN	0.00	859,587.15	3.75	0	上海昶学
2	陈飞	0.00	859,587.15	3.75	0	
合计		0.00	1,719,174.30	7.50	-	-

2018 年 4 月 24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800410）。

2018 年 5 月 4 日，科州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HONGQI TIAN	7,736,309.45	7,736,309.45	33.7500	货币
2	LAV Link	3,438,356.00	3,438,356.00	15.0000	货币
3	上海礼安	3,094,516.25	3,094,516.25	13.5000	货币
4	烟台建信	2,387,747.44	2,387,747.44	10.4167	货币
5	元生创投	1,910,197.79	1,910,197.79	8.3333	货币
6	上海昶学	1,719,174.30	1,719,174.30	7.5000	货币
7	万康保健	1,203,425.00	1,203,425.00	5.2500	货币
8	光谷华岭	955,098.94	955,098.94	4.1667	货币
9	和悦谷雨	477,549.49	477,549.49	2.0833	货币
合计		22,922,374.66	22,922,374.66	100.0000	-

8、2018 年 6 月，科州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8 年 6 月 4 日，科州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92.237466 万元增加至 2,692.3370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9963 万元分别由新股东重大专项基金、和悦谷雨认购，其中重大专项基金以 9,000 万元认购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750,934.04 元，和悦谷雨以 6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062.26 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元)	计入注册资本 的金额 (元)	计入资本公积 的金额 (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重大专项基金	90,000,000.00	3,750,934.04	86,249,065.96	23.99	货币
2	和悦谷雨	6,000,000.00	250,062.26	5,749,937.74	23.99	货币
合计		96,000,000.00	4,000,996.30	91,999,003.70	-	-

2018 年 6 月 7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800588）。

2018 年 6 月 20 日，科州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4 月 20 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尤振会（沪）外验字[2020]第 02-0007 号），截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996.30 元。2025 年 1 月 10 日，立信会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017 号《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结果进行了复核确认。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HONGQI TIAN	7,736,309.45	7,736,309.45	28.7346	货币
2	重大专项基金	3,750,934.04	3,750,934.04	13.9319	货币
3	LAV Link	3,438,356.00	3,438,356.00	12.7709	货币
4	上海礼安	3,094,516.25	3,094,516.25	11.4938	货币
5	烟台建信	2,387,747.44	2,387,747.44	8.8687	货币
6	元生创投	1,910,197.79	1,910,197.79	7.0949	货币
7	上海昶学	1,719,174.30	1,719,174.30	6.3854	货币
8	万康保健	1,203,425.00	1,203,425.00	4.4698	货币
9	光谷华岭	955,098.94	955,098.94	3.5475	货币
10	和悦谷雨	727,611.75	727,611.75	2.7025	货币
合计		26,923,370.96	26,923,370.96	100.0000	-

9、2019 年 10 月，科州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 18 日，科州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692.337096 万元增加至 3,971.1971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78.860061 万元分别由上海昶学、新股东 Decheng KeChow、新股东德佳诚誉、和悦谷雨、新股东珠海夏尔巴、新股东 ForesightVisionary、新股东启明融科、新股东启明融盈认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

2019 年 10 月 24 日，科州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901103）。

2020 年 4 月 24 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尤振会（沪）外验字[2020]第 02-0008 号），截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707,308.61 元。2025 年 1 月 10 日，立信会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017 号《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结果进行了复核确认。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元)	计入注册资本 的金额 (元)	计入资本公积 的金额 (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上海昶学	1,081,292.00	1,081,292.00	0.00	1.00	货币
2	Decheng KeChow	21,197,068.00 (美元) 折 148,434,588.38 元	5,396,515.86	143,038,072.52	27.51	货币
3	德佳诚誉	70,326,000.00	2,545,878.45	67,780,121.55	27.62	货币
4	和悦谷雨	4,000,000.00	144,804.47	3,855,195.53	27.62	货币
5	珠海夏尔巴	30,000,000.00	1,086,032.95	28,913,967.05	27.62	货币
6	ForesightVisionary	2,843,171.00 (美元) 折 20,000,002.08 元	724,021.97	19,275,980.11	27.62	货币
7	启明融科	32,500,000.00	1,176,535.69	31,323,464.31	27.62	货币
8	启明融盈	17,500,000.00	633,519.22	16,866,480.78	27.62	货币
合计		323,841,882.46	12,788,600.61	311,053,281.85	-	-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HONGQI TIAN	7,736,309.45	7,736,309.45	19.4811	货币
2	Decheng KeChow	5,396,515.86	5,396,515.86	13.5891	货币
3	重大专项基金	3,750,934.04	3,750,934.04	9.4453	货币
4	LAV Link	3,438,356.00	3,438,356.00	8.6582	货币
5	上海礼安	3,094,516.25	3,094,516.25	7.7924	货币
6	上海昶学	2,800,466.30	1,719,174.30	7.0519	货币
7	德佳诚誉	2,545,878.45	2,545,878.45	6.4109	货币
8	烟台建信	2,387,747.44	2,387,747.44	6.0127	货币
9	元生创投	1,910,197.79	1,910,197.79	4.8101	货币
10	万康保健	1,203,425.00	1,203,425.00	3.0304	货币
11	启明融科	1,176,535.69	1,176,535.69	2.9627	货币
12	珠海夏尔巴	1,086,032.95	1,086,032.95	2.7348	货币
13	光谷华岭	955,098.94	955,098.94	2.4051	货币
14	和悦谷雨	872,416.22	872,416.22	2.1969	货币
15	ForesightVisionary	724,021.97	724,021.97	1.8232	货币
16	启明融盈	633,519.22	633,519.22	1.5953	货币
合计		39,711,971.57	38,630,679.57	100.0000	-

10、2020 年 9 月，科州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28 日，科州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元生创投将其所持公司 2.40505%股权（对应出资额 955,098.895 元）以 23,216,806 元转让给新股东万容红土，同意烟台建信将其所持公司 6.0127%股权（对应出资额 2,387,747.44 元）以人民币 59,360,000 元等值美元转让给新股东 M31 Navigator，同意元生创投将其所持公司 2.40505%股权（对应出资额 955,098.895 元）以人民币 23,216,806 元等值美元转让给新股东 M31 Navigator，同意万康保健将其所持公司 1.6819%股权以人民币 16,228,091.27 元等值美元转让给新股东深创投，同意万康保健将其所持公司 0.3121%股权（对应出资额 123,937.53 元）以人民币 3,011,285.27 元等值美元转让给新股东万容红土，同意万康保健将其所持公

司 1.0364% 股权（对应出资额 411,576.83 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等值美元转让给新股东高邨红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7 月、2020 年 8 月，上述股权转让所涉相关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历史股东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总价为 135,032,988.54 元，股权受让方均已支付对应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具体转让份额及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价款 (元)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股权比 例 (%)	转让价格 (元/出资 额)	受让方
1	万康保健	16,228,091.27	667,910.640	1.68190	24.30	深创投
2		10,000,000.00	411,576.830	1.03640	24.30	高邨红土
3		3,011,285.27	123,937.530	0.31210	24.30	万容红土
4	元生创投	23,216,806.00	955,098.895	2.40505	24.31	
5		23,216,806.00	955,098.895	2.40505	24.31	M31 Navigator
6	烟台建信	59,360,000.00	2,387,747.440	6.01270	24.86	
合计		135,032,988.54	5,501,370.230	13.8532	-	-

2020 年 9 月 17 日，科州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HONGQI TIAN	7,736,309.45	7,736,309.45	19.4811	货币
2	Decheng KeChow	5,396,515.86	5,396,515.86	13.5891	货币
3	重大专项基金	3,750,934.04	3,750,934.04	9.4453	货币
4	LAV Link	3,438,356.00	3,438,356.00	8.6582	货币
5	M31 Navigator	3,342,846.34	3,342,846.34	8.4177	货币
6	上海礼安	3,094,516.25	3,094,516.25	7.7924	货币
7	上海昶学	2,800,466.30	1,719,174.30	7.0519	货币
8	德佳诚誉	2,545,878.45	2,545,878.45	6.4109	货币
9	启明融科	1,176,535.69	1,176,535.69	2.9627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0	珠海夏尔巴	1,086,032.95	1,086,032.95	2.7348	货币
11	万容红土	1,079,036.42	1,079,036.42	2.7172	货币
12	光谷华岭	955,098.94	955,098.94	2.4051	货币
13	和悦谷雨	872,416.22	872,416.22	2.1969	货币
14	ForesightVisionary	724,021.97	724,021.97	1.8232	货币
15	深创投	667,910.64	667,910.64	1.6819	货币
16	启明融盈	633,519.22	633,519.22	1.5953	货币
17	高邮红土	411,576.83	411,576.83	1.0364	货币
合计		39,711,971.57	38,630,679.57	100.0000	-

11、2022 年 1 月，科州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3 日，科州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重大专项基金将其所持公司 4.5454%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5,090.01 元）以 8,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招盈创投，将其所持公司 1.1364%股权（对应出资额 451,272.01 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深创投，将其所持公司 1.1364%股权（对应出资额 451,272.01 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和悦谷雨，将其所持公司 2.6271%股权（对应出资额 1,043,300.01 元）以 46,238,127 元转让给万容红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历史股东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总价为 166,238,127 元，股权受让方均已支付对应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具体转让份额及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价款 （元）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股权比 例（%）	转让价格 （元/出资 额）	受让方
1	重大专项基 金	80,000,000	1,805,090.01	4.5454	44.32	招盈创投
2		20,000,000	451,272.01	1.1364	44.32	深创投
3		20,000,000	451,272.01	1.1364	44.32	和悦谷雨
4		46,238,127	1,043,300.01	2.6271	44.32	万容红土
合计		166,238,127	3,750,934.04	9.4453	-	-

2022 年 1 月 12 日，科州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HONGQI TIAN	7,736,309.45	7,736,309.45	19.4811	货币
2	Decheng KeChow	5,396,515.86	5,396,515.86	13.5891	货币
3	LAV Link	3,438,356.00	3,438,356.00	8.6582	货币
4	M31 Navigator	3,342,846.34	3,342,846.34	8.4177	货币
5	上海礼安	3,094,516.25	3,094,516.25	7.7924	货币
6	上海昶学	2,800,466.30	1,719,174.30	7.0519	货币
7	德佳诚誉	2,545,878.45	2,545,878.45	6.4109	货币
8	万容红土	2,122,336.43	2,122,336.43	5.3443	货币
9	招盈创投	1,805,090.01	1,805,090.01	4.5455	货币
10	和悦谷雨	1,323,688.23	1,323,688.23	3.3332	货币
11	启明融科	1,176,535.69	1,176,535.69	2.9627	货币
12	深创投	1,119,182.65	1,119,182.65	2.8183	货币
13	珠海夏尔巴	1,086,032.95	1,086,032.95	2.7348	货币
14	光谷华岭	955,098.94	955,098.94	2.4051	货币
15	ForesightVisionary	724,021.97	724,021.97	1.8232	货币
16	启明融盈	633,519.22	633,519.22	1.5953	货币
17	高邮红土	411,576.830	411,576.830	1.0364	货币
合计		39,711,971.57	38,630,679.57	100.0000	-

12、2022 年 7 月，科州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10 日，科州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容红土将其所持公司 2.6271%股权（对应出资额 1,043,300.01 元）以 55,170,516.34 元转让给新股东东吴创新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历史股东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总价为 55,170,516.34 元，股权受让方均已支付对应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具体转让份额及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价款 (元)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受让方
1	万容红土	55,170,516.34	1,043,300.01	2.6271	52.88	东吴创新资本
合计		55,170,516.34	1,043,300.01	2.6271	-	-

2022 年 7 月 28 日，科州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HONGQI TIAN	7,736,309.45	7,736,309.45	19.4811	货币
2	Decheng KeChow	5,396,515.86	5,396,515.86	13.5891	货币
3	LAV Link	3,438,356.00	3,438,356.00	8.6582	货币
4	M31 Navigator	3,342,846.34	3,342,846.34	8.4177	货币
5	上海礼安	3,094,516.25	3,094,516.25	7.7924	货币
6	上海昶学	2,800,466.30	1,719,174.30	7.0519	货币
7	德佳诚誉	2,545,878.45	2,545,878.45	6.4109	货币
8	招盈创投	1,805,090.01	1,805,090.01	4.5455	货币
9	和悦谷雨	1,323,688.23	1,323,688.23	3.3332	货币
10	启明融科	1,176,535.69	1,176,535.69	2.9627	货币
11	深创投	1,119,182.65	1,119,182.65	2.8183	货币
12	珠海夏尔巴	1,086,032.95	1,086,032.95	2.7348	货币
13	万容红土	1,079,036.42	1,079,036.42	2.7172	货币
14	东吴创新资本	1,043,300.01	1,043,300.01	2.6271	货币
15	光谷华岭	955,098.94	955,098.94	2.4051	货币
16	ForesightVisionary	724,021.97	724,021.97	1.8232	货币
17	启明融盈	633,519.22	633,519.22	1.5953	货币
18	高邮红土	411,576.830	411,576.830	1.0364	货币
合计		39,711,971.57	38,630,679.57	100.0000	-

13、2022 年 12 月，科州有限第七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14 日，科州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9,711,971.57 元增加至 40,506,211.75 元，新增注册资本 794,240.18 元分别由招盈创投、新股东苏信君诺认购，其中招盈创投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97,120.09 元，苏信君诺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97,120.09 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元)	计入注册资本 的金额 (元)	计入资本公积 的金额 (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招盈创投	20,000,000.00	397,120.09	19,602,879.91	50.36	货币
2	苏信君诺	20,000,000.00	397,120.09	19,602,879.91	50.36	货币
合计		40,000,000.00	794,240.18	39,205,759.82	-	-

经核查，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招盈创投与科州有限签署《C+轮可转债协议》《C+轮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招盈创投向科州有限提供 1 亿元可转债用于重组，其中 8,000 万元借款公司已向招盈创投偿还，即公司已根据招盈创投的指示支付给重大专项基金，作为招盈创投受让重大专项基金所持 B 轮股权 4.5454%（对应出资额 1,805,090.01 元）的股权受让价款，可转债协议项下的境内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14 日，招盈创投与科州有限签署《债转股协议》，约定 2,000 万元境内借款转换为招盈创投对科州有限的增资款。

2021 年 11 月，苏信君诺与科州有限签署《C+轮可转债协议》，约定苏信君诺向科州有限提供 2,000 万元可转债用于重组。2022 年 12 月 14 日，苏信君诺与科州有限签署《债转股协议》，约定 2,000 万元境内借款转换为苏信君诺对科州有限的增资款。

2022 年 12 月 22 日，科州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委托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招盈创投、苏信君诺债权出资进行追溯评估，2024 年 12 月 13 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 6263 号《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事宜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追溯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实施债转股事宜涉及的相关债权于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市场价值为 4,000 万元。

2023 年 8 月 23 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尤振（沪）验字[2023]第 02-0079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94,240.18 元，出资方式为债转股，其中招盈创投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 397,120.09 元新增注册资本，苏信君诺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 397,120.09 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款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25 年 1 月 10 日，立信会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017 号《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结果进行了复核确认。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HONGQI TIAN	7,736,309.45	7,736,309.45	19.0991	货币
2	Decheng KeChow	5,396,515.86	5,396,515.86	13.3227	货币
3	LAV Link	3,438,356.00	3,438,356.00	8.4885	货币
4	M31 Navigator	3,342,846.34	3,342,846.34	8.2527	货币
5	上海礼安	3,094,516.25	3,094,516.25	7.6396	货币
6	上海昶学	2,800,466.30	1,719,174.30	6.9137	货币
7	德佳诚誉	2,545,878.45	2,545,878.45	6.2852	货币
8	招盈创投	2,202,210.10	2,202,210.10	5.4367	货币
9	和悦谷雨	1,323,688.23	1,323,688.23	3.2679	货币
10	启明融科	1,176,535.69	1,176,535.69	2.9046	货币
11	深创投	1,119,182.65	1,119,182.65	2.7630	货币
12	珠海夏尔巴	1,086,032.95	1,086,032.95	2.6812	货币
13	万容红土	1,079,036.42	1,079,036.42	2.6639	货币
14	东吴创新资本	1,043,300.01	1,043,300.01	2.5757	货币
15	光谷华岭	955,098.94	955,098.94	2.3579	货币
16	ForesightVisionary	724,021.97	724,021.97	1.7874	货币
17	启明融盈	633,519.22	633,519.22	1.5640	货币
18	高邮红土	411,576.83	411,576.83	1.0161	货币
19	苏信君诺	397,120.09	397,120.09	0.9804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40,506,211.75	39,424,919.75	100.0000	-

14、2023 年 11 月，科州有限第八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17 日，科州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506,211.75 元增加至 45,492,889.34 元，新增注册资本 4,986,677.59 元分别由新股东德同合心、新股东上海德濮、新股东天禾大健康、新股东荷塘创投、新股东东方汇昇、新股东张江燧锋、新股东常州中关村、新股东北京中关村、新股东台州仲达、新股东浦东基金、新股东英飞海正认购，其中德同合心以 6,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27,145.05 元，上海德濮以 4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453.59 元，天禾大健康以 1,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81,786.26 元，荷塘创投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63,572.53 元，东方汇昇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75,715.02 元，张江燧锋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63,572.53 元，常州中关村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7,857.51 元，北京中关村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7,857.51 元，台州仲达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63,572.53 元，浦东基金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63,572.53 元，英飞海正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63,572.53 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元)	计入注册资本 的金额 (元)	计入资本公积 的金额 (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德同合心	60,000,000.00	1,127,145.05	58,872,854.95	53.23	货币
2	上海德濮	450,000.00	8,453.59	441,546.41	53.23	货币
3	天禾大健康	15,000,000.00	281,786.26	14,718,213.74	53.23	货币
4	荷塘创投	30,000,000.00	563,572.53	29,436,427.47	53.23	货币
5	东方汇昇	20,000,000.00	375,715.02	19,624,284.98	53.23	货币
6	张江燧锋	30,000,000.00	563,572.53	29,436,427.47	53.23	货币
7	常州中关村	10,000,000.00	187,857.51	9,812,142.49	53.23	货币
8	北京中关村	10,000,000.00	187,857.51	9,812,142.49	53.23	货币
9	台州仲达	30,000,000.00	563,572.53	29,436,427.47	53.2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元)	计入注册资本 的金额 (元)	计入资本公积 的金额 (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额)	出资 方式
10	浦东基金	30,000,000.00	563,572.53	29,436,427.47	53.23	货币
11	英飞海正	30,000,000.00	563,572.53	29,436,427.47	53.23	货币
合计		265,450,000.00	4,986,677.59	260,463,322.41	-	-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1 月，认购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已履行全部出资义务。

2023 年 11 月 16 日，科州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HONGQI TIAN	7,736,309.45	7,736,309.45	17.0056	货币
2	Decheng KeChow	5,396,515.86	5,396,515.86	11.8623	货币
3	LAV Link	3,438,356.00	3,438,356.00	7.5580	货币
4	M31 Navigator	3,342,846.34	3,342,846.34	7.3481	货币
5	上海礼安	3,094,516.25	3,094,516.25	6.8022	货币
6	上海昶学	2,800,466.30	1,719,174.30	6.1558	货币
7	德佳诚誉	2,545,878.45	2,545,878.45	5.5962	货币
8	招盈创投	2,202,210.10	2,202,210.10	4.8408	货币
9	和悦谷雨	1,323,688.23	1,323,688.23	2.9097	货币
10	德同合心	1,127,145.05	1,127,145.05	2.4776	货币
11	启明融科	1,176,535.69	1,176,535.69	2.5862	货币
12	深创投	1,119,182.65	1,119,182.65	2.4601	货币
13	珠海夏尔巴	1,086,032.95	1,086,032.95	2.3873	货币
14	万容红土	1,079,036.42	1,079,036.42	2.3719	货币
15	东吴创新资本	1,043,300.01	1,043,300.01	2.2933	货币
16	光谷华岭	955,098.94	955,098.94	2.0994	货币
17	ForesightVisionary	724,021.97	724,021.97	1.5915	货币
18	启明融盈	633,519.22	633,519.22	1.3926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9	荷塘创投	563,572.53	563,572.53	1.2388	货币
20	张江燧锋	563,572.53	563,572.53	1.2388	货币
21	台州仲达	563,572.53	563,572.53	1.2388	货币
22	浦东基金	563,572.53	563,572.53	1.2388	货币
23	英飞海正	563,572.53	563,572.53	1.2388	货币
24	高邮红土	411,576.83	411,576.83	0.9047	货币
25	苏信君诺	397,120.09	397,120.09	0.8729	货币
26	东方汇昇	375,715.02	375,715.02	0.8259	货币
27	天禾大健康	281,786.26	281,786.26	0.6194	货币
28	常州中关村	187,857.51	187,857.51	0.4129	货币
29	北京中关村	187,857.51	187,857.51	0.4129	货币
30	上海德濮	8,453.59	8,453.59	0.0186	货币
合计		45,492,889.34	44,411,597.34	100.0000	-

15、2024 年 2 月，科州有限第九次增资

2024 年 1 月 10 日，科州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492,889.34 元增加至 45,868,604.36 元，新增注册资本 375,715.02 元分别由新股东天泽瑞发、新股东万联广生认购，其中天泽瑞发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7,857.51 元，万联广生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7,857.51 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元)	计入注册资本 的金额 (元)	计入资本公积 的金额 (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天泽瑞发	10,000,000.00	187,857.51	9,812,142.49	53.23	货币
2	万联广生	10,000,000.00	187,857.51	9,812,142.49	53.23	货币
合计		20,000,000.00	375,715.02	19,624,284.98	-	-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认购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已履行全部出资义务。

2024 年 2 月 19 日，科州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3 月 19 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尤振（沪）验字[2024]第 02-0011 号），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443,684.61 元，其中台州仲达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563,572.53 元计入注册资本；天禾大健康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81,786.26 元计入注册资本；东方汇昇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375,715.02 元计入注册资本；德同合心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127,145.05 元计入注册资本；荷塘创投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563,572.53 元计入注册资本；上海德濮出资 45 万元人民币，其中 8,453.59 元计入注册资本；张江燧锋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563,572.53 元计入注册资本；浦东基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563,572.53 元计入注册资本；常州中关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87,857.51 元计入注册资本；北京中关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87,857.51 元计入注册资本；英飞海正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563,572.53 元计入注册资本；天泽瑞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87,857.51 元计入注册资本；万联广生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87,857.51 元计入注册资本；上述增资款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海昶学以货币方式缴纳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81,292 元。2025 年 1 月 10 日，立信会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017 号《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结果进行了复核确认。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HONGQI TIAN	7,736,309.45	7,736,309.45	16.8662	货币
2	Decheng KeChow	5,396,515.86	5,396,515.86	11.7652	货币
3	LAV Link	3,438,356.00	3,438,356.00	7.4961	货币
4	M31 Navigator	3,342,846.34	3,342,846.34	7.2879	货币
5	上海礼安	3,094,516.25	3,094,516.25	6.7465	货币
6	上海昶学	2,800,466.30	2,800,466.30	6.1054	货币
7	德佳诚誉	2,545,878.45	2,545,878.45	5.5504	货币
8	招盈创投	2,202,210.10	2,202,210.10	4.8011	货币
9	和悦谷雨	1,323,688.23	1,323,688.23	2.8858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0	德同合心	1,127,145.05	1,127,145.05	2.4573	货币
11	启明融科	1,176,535.69	1,176,535.69	2.5650	货币
12	深创投	1,119,182.65	1,119,182.65	2.4400	货币
13	珠海夏尔巴	1,086,032.95	1,086,032.95	2.3677	货币
14	万容红土	1,079,036.42	1,079,036.42	2.3525	货币
15	东吴创新资本	1,043,300.01	1,043,300.01	2.2745	货币
16	光谷华岭	955,098.94	955,098.94	2.0822	货币
17	ForesightVisionary	724,021.97	724,021.97	1.5785	货币
18	启明融盈	633,519.22	633,519.22	1.3812	货币
19	荷塘创投	563,572.53	563,572.53	1.2287	货币
20	张江燧锋	563,572.53	563,572.53	1.2287	货币
21	台州仲达	563,572.53	563,572.53	1.2287	货币
22	浦东基金	563,572.53	563,572.53	1.2287	货币
23	英飞海正	563,572.53	563,572.53	1.2287	货币
24	高邮红土	411,576.83	411,576.83	0.8973	货币
25	苏信君诺	397,120.09	397,120.09	0.8658	货币
26	东方汇昇	375,715.02	375,715.02	0.8191	货币
27	天禾大健康	281,786.26	281,786.26	0.6143	货币
28	常州中关村	187,857.51	187,857.51	0.4096	货币
29	北京中关村	187,857.51	187,857.51	0.4096	货币
30	天泽瑞发	187,857.51	187,857.51	0.4096	货币
31	万联广生	187,857.51	187,857.51	0.4096	货币
32	上海德濮	8,453.59	8,453.59	0.0184	货币
合计		45,868,604.36	45,868,604.36	100.0000	-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科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

(三)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

1、2024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9 月 19 日，上海礼安、LAV Link 与荷塘创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礼安将其所持公司 53,439 股股份以 2,368,414 元转让给荷塘创投，LAV Link 将其所持公司 59,377 股股份以 2,631,586 元转让给荷塘创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历史股东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总价为 500 万元，股权受让方均已支付对应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具体转让份额及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价款 (元)	转让股份 (股)	转让股权比 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受让方
1	上海礼安	2,368,414	53,439	0.1165	44.32	荷塘创投
2	LAV Link	2,631,586	59,377	0.1295	44.32	
合计		5,000,000	112,816	0.2460	-	-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HONGQI TIAN	773.6309	16.8662
2	Decheng KeChow	539.6516	11.7652
3	LAV Link	337.8979	7.3666
4	M31 Navigator	334.2846	7.2879
5	上海礼安	304.1077	6.6300
6	上海昶学	280.0466	6.1054
7	德佳诚誉	254.5878	5.5504
8	招盈创投	220.2210	4.8011
9	和悦谷雨	132.3688	2.8858
10	德同合心	112.7145	2.4573
11	启明融科	117.6536	2.5650
12	深创投	111.9182	2.4400
13	珠海夏尔巴	108.6033	2.3677
14	万容红土	107.9036	2.3525
15	东吴创新资本	104.3300	2.2745
16	光谷华岭	95.5099	2.0822
17	ForesightVisionary	72.4022	1.5785
18	荷塘创投	67.6389	1.4746
19	启明融盈	63.3519	1.3812
20	张江燧锋	56.3573	1.2287
21	台州仲达	56.3573	1.2287
22	浦东基金	56.3573	1.2287
23	英飞海正	56.3573	1.2287
24	高邮红土	41.1577	0.8973
25	苏信君诺	39.7120	0.865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东方汇昇	37.5715	0.8191
27	天禾大健康	28.1786	0.6143
28	常州中关村	18.7858	0.4096
29	北京中关村	18.7857	0.4096
30	天泽瑞发	18.7857	0.4096
31	万联广生	18.7858	0.4096
32	上海德濮	0.8454	0.0184
合计		4,586.8604	100.0000

2、2025 年 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 月 6 日，上海德濮与 HONGQI TIAN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德濮将其所持公司 8,454 股股份以 48.8869 万元转让给 HONGQI TIAN。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历史股东确认，股权受让方均已支付对应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HONGQI TIAN	774.4763	16.8846
2	Decheng KeChow	539.6516	11.7652
3	LAV Link	337.8979	7.3666
4	M31 Navigator	334.2846	7.2879
5	上海礼安	304.1077	6.6300
6	上海昶学	280.0466	6.1054
7	德佳诚誉	254.5878	5.5504
8	招盈创投	220.2210	4.8011
9	和悦谷雨	132.3688	2.8858
10	德同合心	112.7145	2.4573
11	启明融科	117.6536	2.5650
12	深创投	111.9182	2.4400
13	珠海夏尔巴	108.6033	2.3677
14	万容红土	107.9036	2.3525
15	东吴创新资本	104.3300	2.2745
16	光谷华岭	95.5099	2.0822
17	Foresight Visionary	72.4022	1.5785
18	荷塘创投	67.6389	1.4746
19	启明融盈	63.3519	1.3812
20	张江燧锋	56.3573	1.2287
21	台州仲达	56.3573	1.2287
22	浦东基金	56.3573	1.2287
23	英飞海正	56.3573	1.2287
24	高邮红土	41.1577	0.8973
25	苏信君诺	39.7120	0.8658
26	东方汇昇	37.5715	0.819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天禾大健康	28.1786	0.6143
28	常州中关村	18.7858	0.4096
29	北京中关村	18.7857	0.4096
30	天泽瑞发	18.7857	0.4096
31	万联广生	18.7858	0.4096
合计		4,586.8604	100.0000

3、2025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增发股份暨确认创始人 HONGQI TIAN 激励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86.8604 万元增至 4,669.10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HONGQI TIAN、上海昶学以 1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 409,154 元、413,286 元注册资本。

公司基于与 D 轮融资前股东、D 轮股东共同签署的《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向 HONGQI TIAN 授予激励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股权激励事项”之“2、向 HONGQI TIAN 授予激励股权”。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 月，认购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已履行全部出资义务。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HONGQI TIAN	815.3917	17.4636
2	Decheng KeChow	539.6516	11.5579
3	LAV Link	337.8979	7.2369
4	M31 Navigator	334.2846	7.1595
5	上海礼安	304.1077	6.5132
6	上海昶学	321.3752	6.8830
7	德佳诚誉	254.5878	5.4526
8	招盈创投	220.2210	4.7166
9	和悦谷雨	132.3688	2.8350
10	启明融科	117.6536	2.5198
11	德同合心	112.7145	2.4140
12	深创投	111.9182	2.3970
13	珠海夏尔巴	108.6033	2.3260
14	万容红土	107.9036	2.31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东吴创新资本	104.3300	2.2345
16	光谷华岭	95.5099	2.0456
17	ForesightVisionary	72.4022	1.5507
18	荷塘创投	67.6389	1.4486
19	启明融盈	63.3519	1.3568
20	张江燧锋	56.3573	1.2070
21	台州仲达	56.3573	1.2070
22	浦东基金	56.3573	1.2070
23	英飞海正	56.3573	1.2070
24	高邮红土	41.1577	0.8815
25	苏信君诺	39.7120	0.8505
26	东方汇昇	37.5715	0.8047
27	天禾大健康	28.1786	0.6035
28	常州中关村	18.7858	0.4023
29	北京中关村	18.7857	0.4023
30	天泽瑞发	18.7857	0.4023
31	万联广生	18.7858	0.4023
合计		4,669.1044	100.0000

（四）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明显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五）股份代持情况及解除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李秀英曾为 HONGQI TIAN 代持公司股权

科州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科州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之“1、2014 年 6 月，科州有限设立”。

根据 HONGQI TIAN 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 HONGQI TIAN 的访谈，科州有限设立时，李秀英所持有的公司 90.91%股权系代 HONGQI TIAN 持有。

李秀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HONGQI TIAN 的母亲。公司设立时，由于 HONGQI TIAN 为美籍，且因业务需求需要经常往来中美两地，在创业初期，HONGQI TIAN 希望专注于公司业务开展及产品研发设计，减少外部事务性干扰，提高工商变更等事项的便利性及时效性，HONGQI TIAN 委托其母亲李秀英代持科州有限 90.91% 股权。

2014 年 12 月，李秀英与 HONGQI TIAN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秀英将其持有的科州有限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 HONGQI TIAN。转让完成后，李秀英对公司尚未履行的 50 万元的出资义务由 HONGQI TIAN 承继并履行，股权代持关系随即全部解除，代持双方就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陈飞曾为 HONGQI TIAN 代持公司股权

科州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科州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之“1、2014 年 6 月，科州有限设立”。

根据 HONGQI TIAN、陈飞出具的说明、相关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科州有限设立时，陈飞持有科州有限 9.09% 股权系代 HONGQI TIAN 持有。

公司设立之前，HONGQI TIAN 已与礼来亚洲基金（后以 LAV Link 与上海礼安的形式投资入股）口头约定，为了提高员工积极性，以 HONGQI TIAN 持有的部分股权用于员工激励并设立股权激励平台。陈飞作为礼来亚洲基金的委派代表，代 HONGQI TIAN 持有的 9.09% 公司股权，作为后期员工激励的预留股权。

2018 年 4 月，陈飞将其代 HONGQI TIAN 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权激励平台上海昶学，股权代持关系随即全部解除，代持双方就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上海昶学合伙人曾为员工股权激励目的，代持上海昶学财产份额

2017 年 12 月，HONGQI TIAN 与程瑛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昶学，上海昶学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HONGQI TIAN	普通合伙人	1.00	10.00
2	程瑛	有限合伙人	9.00	90.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公司分别与各轮融资股东签署的历次增资协议、HONGQI TIAN、程瑛出具的承诺函、《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出资份额确认协议》、相关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上海昶学设立目的是为了公司进行股权激励，上海昶学合伙人为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代持了上海昶学的份额。

2016年9月，程瑛与ESOP平台（当时上海昶学尚未设立）签署《出资份额确认协议》，程瑛将通过ESOP平台间接持有科州有限当时0.5%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14,612元）。

2019年10月，HONGQI TIAN、程瑛分别与科州有限、上海昶学签署《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根据《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约定，公司分别向HONGQI TIAN授予的目标份额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3,851元、向程瑛授予的目标份额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4,612元，为免疑义，HONGQI TIAN、程瑛在持股平台持有的除了目标份额以外的其他出资份额（如有），为代持的公司员工期权池，HONGQI TIAN、程瑛对此不实际享有任何权利或权益。同时，程瑛曾签署的《出资份额确认协议》自《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上海昶学合伙人实际持有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实际合伙人	财产份额（元）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元）	备注
1	HONGQI TIAN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0.00	HONGQI TIAN	14,420.85	403,851.00	HONGQI TIAN 被授予的份额
2	程瑛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90.00		程瑛	4,092.60	114,612.00
3					-	81,486.55	2,282,003.30	公司员工期权池

合计	100,000.00	100.00	-	100,000.00	2,800,466.30	
----	------------	--------	---	------------	--------------	--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上海昶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海昶学层面的预留股权激励份额全部授予 HONGQI TIAN 持有，上海昶学合伙人为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同时一并解除。同时，此次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增发股份暨确认创始人 HONGQI TIAN 激励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本章节之“（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部分所述。

2025 年 1 月 10 日，程瑛、HONGQI TIAN、上海昶学与公司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程瑛将其在上海昶学持有的财产份额人民币 86,433.70 元（占持股平台总出资额的 86.4337%），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 HONGQI TIAN。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上海昶学合伙人为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同时一并解除。

公司与上海昶学上述变更完成后，上海昶学持有公司 3,213,752 股股份，其中 HONGQI TIAN 通过上海昶学间接持有公司 3,099,140 股股份、程瑛通过上海昶学间接持有公司 114,612 股股份。上海昶学合伙人在持股平台持有的份额均属于上海昶学合伙人持有，不存在上海昶学合伙人代持公司员工期权池的情形。

2025 年 1 月 16 日，上海昶学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昶学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HONGQI TIAN	普通合伙人	96,433.70	96.4337
2	程瑛	有限合伙人	3,566.30	3.5663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的股份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相关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过程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1、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与终止情况

根据《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023 年 9 月，公司与 D 轮融资前股东、D 轮股东共同签署了《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合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合资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交易文件”）。其中，《合资合同》《补充协议》就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3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 HONGQI TIAN 向苏信君诺就《补充协议》中回购补偿拖售及相应补偿措施等内容出具了个人承诺函。

2023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 HONGQI TIAN 向东吴创新资本就避免出现《补充协议》中估值调整及相应补偿措施等内容出具了个人承诺函。

2023 年 12 月，公司与后续投资方（天泽瑞发、万联广生）共同签署了关于加入《增资协议》的《后续投资方之加入协议》、关于加入《合资合同》的《加入协议》和关于加入《补充协议》的《加入协议》（以下合称“《后续加入协议》”），约定后续投资方完全接受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且同意受交易文件约束。

2023 年 12 月，公司与后续投资方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就后续投资方的股东特殊权利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约定（交易文件、《后续加入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特殊权利协议”）。

2024 年 7 月，公司与 D 轮融资前股东、D 轮股东、后续投资方签署了《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对《合资合同》第 14 条“董事会”、第 15 条“监事”条款进行了调整。

2024 年 12 月，公司与 D 轮融资前股东、D 轮股东、后续投资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对公司股东部分特殊权利进行了清理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 HONGQI TIAN 承担的“回购权”进行调整。

2025 年 1 月，苏信君诺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 HONGQI TIAN 向其出具的个人承诺函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股东特殊权利终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	股东特殊权利	权利义务人	处理情况	是否可恢复 ^注
1	《合资合同》	第 7 条“拖带条款”	公司	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	是
2		第 8 条“反摊薄”第 8.1.1 款、8.1.3 款	公司	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	是
3		第 8 条“反摊薄”第 8.1.2 款	公司	自公司挂牌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往前推算七个自然日的当日起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不再履行且自始无效	否
4		第 9 条“回购权”（其中涉及创始人承担连带责任的除外）	公司	自公司挂牌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往前推算七个自然日的当日起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不再履行且自始无效	否
5		第 10 条“信息获取和检查权”	公司	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	是
6		第 14 条“董事会”第 14.3.2 款，投资方董事一票否决权	公司	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	是
7		第 26 条“解散和清算”第 26.1 款、26.2.2 款、26.2.3 款	公司	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	是
8	《补充协议》	第 1 条“估值调整”，如公司未	公司	自公司挂牌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往前推算七个自然日的当	否

序号	协议	股东特殊权利	权利义务人	处理情况	是否可恢复 ^注
		能完成 IPO 相关的对赌，公司对投资方进行股权补偿，从而达到估值调整		日起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不再履行且自始无效	
9	《补充协议》	第 2 条“关于回购权的进一步约定”（其中涉及创始人承担连带责任的除外）	公司	自公司挂牌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往前推算七个自然日的当日起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不再履行且自始无效	否
10	《补充协议二》	第 1.3 条，如公司未能满足交割后义务，公司返还投资方增资款及利息	公司	自公司挂牌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往前推算七个自然日的当日起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不再履行且自始无效	否

注：根据《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如果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撤回挂牌申请材料或申请挂牌失败，或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因公司上市而摘牌的情形除外），则上表中列明“可恢复”的条款自挂牌材料撤回之日起或挂牌失败之日或摘牌之日起全部恢复效力。

由上表所示，公司特殊权利条款中，以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并可能构成金融负债的条款均自公司挂牌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往前推算七个自然日的当日起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不再履行且自始无效。其他涉及《适用指引 1 号》所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的条款，均已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如果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撤回挂牌申请材料或申请挂牌失败，或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因公司上市而摘牌的情形除外），则该等条款自挂牌材料撤回之日起或挂牌失败之日或摘牌之日起全部恢复效力。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 HONGQI TIAN 向东吴创新资本出具的就避免出现《补充协议》中估值调整及相应补偿措施等内容的个人承诺，因《补偿协议》第 1 条“估值调整”的相关约定已依据《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自公司挂牌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往前推算七个自然日的当日起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不再履行且自始无效终止履行，所以公司实际控制人 HONGQI TIAN 向东吴创新资本出具的个人承诺函已无履行基础，无法实际履行。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即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依据公司本次挂牌之日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十四条约定，股份发行前公司的在册股东无股份优先认购权。综上，《合资合同》约定的优先认购权已无履行基础，无法实际履行。

2、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除上述所示已终止或无法实际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之外，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是股权转让、共同出售权、股权融资、创始人的回购义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特殊权利	条款内容
1	股权转让	1、对创始股东和在先投资方股权转让的限制 （1）创始股东的限制 合格 IPO 之前，如创始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根据经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期权计划实施的转让除外），其应在完成该等股权转让前给予合资公司以及合资公司全体股东事先书面通知（“拟转让通知”），列明该创始股东拟转让的股权（“待售股权”）的数额、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拟受让方的名称等情况。 公司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外部投资者的购买权利。公司其他股东应在收到拟转让通知后 20 日内（“优先购买权期限”）向创始股东和合资公司发出书面行权通知，该通知应列明其拟购买的待售股权的数量。公司其他股东中的两方以上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股权比例在拟转让股权中的相对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前述行为应当在优先购买权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完成。 （2）在先投资方的限制 ①合格 IPO 之前，如在先投资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拟转让股权”），其应在完成该等股权转让前给予合资公司以及合资公司全体股东（除 C 轮投资方、C+轮投资方及 D 轮投资方外）事先书面通知（“在先投资方拟转让通知”），列明其拟转让的股权的数额、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拟受让方的名称等情况。公司其他股东（除 C 轮投资方、C+轮投资方及 D 轮投资方外）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外部投资者的购买权利。公司其他股东（除 C 轮投资方、C+轮投资方及 D 轮投资方外）应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行权期限”）向转让方和合资公司发出书面行权通知，该通知应列明其拟购买的待售股权的数量。公司其他股东（除 C 轮投资方、C+轮投资方及 D 轮投资方外）中的两方以上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股权比例在拟转让股权中的相对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前述行为应当在行权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否则应

序号	股东特殊权利	条款内容
		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在先投资方有权根据在先投资方拟转让通知的约定转让该等拟转让股权。 ②尽管有上述约定，各方同意，在先投资方可以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而无需各方同意且不受任何限制（惟前提是该等关联方不得是合资公司竞争对手）。 ③各方同意，除非在第 7.1 条约定的情形下，任何在先投资方不得将股权转让给任何合资公司竞争对手。 （3）C 轮投资方、C+轮投资方及 D 轮投资方的限制 各方同意，C 轮投资方、C+轮投资方及 D 轮投资方有权自由转让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但如受让方为合资公司竞争对手（由合资公司董事会讨论确定竞争对手清单（原则上合资公司竞争对手不超过五家，该清单董事会每年更新一次），下同），则合资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参照第 5.1（1）条的约定，对该等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 2、部分股东对创始人股权转让的限制 （1）在 Decheng KeChow 与德佳诚誉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期间，未经德诚事先书面批准，创始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让与、质押、设定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任何合资公司股权与权益。虽有前述规定，以下情形无需取得德诚事先书面批准且不受限于第 6 条约定的共同出售权，但以下第（i）、（ii）项仍受限于前述第 5.1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i）创始人转让不超过届时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3% 的合资公司股权；（ii）在 C 轮交割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后，创始人在前述第 5.2（i）条的基础上额外转让不超过届时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2% 的合资公司股权；（iii）在对合资公司合格 IPO 不造成实质障碍的前提下，创始人为税务筹划之目的将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关联方或信托。 （2）在招盈创投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招商事先书面批准，创始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让与、质押、设定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任何合资公司股权与权益。虽有前述规定，以下情形无需取得招商事先书面批准且不受限于第 6 条约定的共同出售权，但以下第（i）、（ii）项仍受限于前述第 5.1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i）创始人在招商 C+轮可转债交割日后转让不超过届时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3% 的合资公司股权；（ii）在招商 C+轮可转债交割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后，创始人在前述第 5.3（i）条的基础上额外转让不超过届时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2% 的合资公司股权；（iii）在对合资公司合格 IPO 不造成实质障碍的前提下，创始人为税务筹划之目的将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关联方或信托。 （3）在德同合心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期间，未经德同合心事先书面批准，创始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让与、质押、设定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任何合资公司股权与权益。虽有前述规定，在同时满足（a）以下第（i）、（ii）项对应的每股单价不得低于德同合心的每股原价格，及（b）受让方不得对公司合格 IPO 或合格并购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下，以下情形无需取得德同合心事先书面批准且不受限于第 6 条约定的共同出售权，但以下第（i）、（ii）项仍受限于前述第 5.1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i）创始人在 D 轮交割日后转让不超过届时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3% 的合资公司股权；（ii）在 D 轮交割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后，创始人在前述第 5.4（i）

序号	股东特殊权利	条款内容
		条的基础上额外转让不超过届时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2%的合资公司股权；（iii）在对合资公司合格 IPO 不造成实质障碍的前提下，创始人作为税务筹划之目的，根据德同合心同意的税务筹划方案，将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关联方或信托。
2	共同出售权	1、如果任何投资方放弃就创始股东向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的行为行使本合同第 5.1 条授予的优先购买权，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有权按照第三方向创始股东提出的同等条件与创始股东就未被其他股东购买的拟转让股权共同向该第三方出售或转让（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任一投资方可行使的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未被其他股东购买的拟转让股权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该投资方的共同出售比例=该投资方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该投资方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其他共同出售的投资方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如有）+创始股东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扣除已被投资方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的部分））。享有共同出售权的股东应在收到确认通知后 20 天内行使共同出售权，否则应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并同意转让。如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则创始股东应相应减少其出售股权的数量，以确保投资方的共同出售权得以实现。 2、除非该第三方接受享有共同出售权的股东行使上述共同出售权，或者享有共同出售权的股东自行放弃行使该等权利，否则创始股东不得出售或转让其所持有的该等股权。
3	股权融资	1、投资人优先权的终止 各方同意，将尽各自最大努力促使合资公司最迟不晚于 D 轮交割日起 2 年内完成合格 IPO 的申报（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资公司未能按照前述时限完成合格 IPO 申报的，前述时限可以顺延，顺延的期限为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期限）。 如投资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优先权（包括但不限于清算优先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摊薄条款、保护性条款、回购权等，以下合称“投资人优先权”）对合资公司完成合格 IPO 造成了实质障碍，则该等投资人优先权应自合资公司向上市监管机构递交的正式上市申报申请获得受理之日终止；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合资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被撤回或未获批准，则该等规定自动恢复效力，直至合资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但无论如何，就任一投资方而言，投资方优先权条款的效力都将于该投资方不再持有合资公司任何股权之日终止。 投资方有权在合资公司合格 IPO 之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禁售期后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 2、最优惠权和平等投资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合资公司或创始股东给予了任何其他现有的直接或间接股东（C 轮投资方、C+轮投资方及 D 轮投资方除外）比 B 轮投资方更优惠的权利，则 B 轮投资方也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合资公司或创始股东给予了任何现有的直接或间接股东（C+轮投资方及 D 轮投资方根据交易文件享有的权利除外）比 C 轮投资方更优惠的权利，则 C 轮投资方也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合资公司或创始股东给予了任何现有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比 C+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根据交易文件享有的权利除外）更优惠的权利，则 C+轮投资方也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合资公司或创始股东给予了任何现有的直接或间接股

序号	股东特殊权利	条款内容
		东比 D 轮投资方更优惠的权利，则 D 轮投资方也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除本合同、增资协议及/或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外，如果合资公司或创始股东给予了其他 D 轮投资方（包括后续投资方（定义见增资协议））比任一 D 轮投资方更优惠的权利，则该 D 轮投资方也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 3、重组权及平行架构 如合资公司基于境外融资或合格 IPO 或其他合理理由，需要进行合资公司架构重组（例如，搭建境外架构），投资方有权要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合资公司的境内外控股公司层面享有本合同、增资协议、可转债协议、债转股协议、章程约定的同等股权及股东权益，基于合资公司重组所涉的相关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
4	创始人 HONGQI TIAN 承担的回购义务	1、创始人的承诺 当回购义务触发时，创始人承诺尽最大努力依法协调和协助 D 轮投资方回购请求方完成退出，包括尽力协调第三方受让老股，以及下述约定的创始人回购等，就以上退出方式承诺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如需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创始人承诺就该等决策事项投赞成票。 2、创始人的差额回购义务 创始人对如下差额部分进行回购：差额=回购请求方提出的回购价款（“回购价款”）-回购通知发出日前一个月月末公司经审计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届时相关审计和评估机构由公司股东会决议指定，且创始人、创始人一致行动人和员工持股平台应回避遴选及表决。创始人应在收到任一回购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其他投资方，并应在股东会确定审计和评估机构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并确定差额。 回购价款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回购价款} = A \times P \times (1 + 10\% \times T) - M$ A 为回购股权所对应增资公司时的注册资本金额； P 为回购股权所对应的增资公司时的每股价格； T 为自该回购请求方实际支付该等回购股权对应的价款之日始至该回购请求方收回其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 M（如有）为自该回购请求方实际支付该等回购股权对应的价款之日始至该回购请求方收回其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该回购请求方因持有该等回购股权而收到的任何现金及其它形式的红利。 如该差额为零或负数，则创始人无需履行回购义务；如该差额大于零，则在创始人不存在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创始人以其届时所持的公司股权价值为限，对该差额部分承担回购连带责任。回购金额不足以支付全部差额部分的，则各请求方按照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相对比例进行分配。回购请求方未能被回购的股份/股权仍由该回购请求方持有，且不得再向创始人行使回购权。

由上表所示，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公司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

以及其他公司治理以及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调整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部分条款仅在公司挂牌失败或摘牌后恢复效力，当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后，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具有效力恢复条件，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除上述披露的已清理完毕的代持情形外，公司股权变动过程中更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已对相关投资协议中的部分特殊投资权利条款进行清理，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分子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及境外律师意见，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当地相关法律规定。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三）公司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小分子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的经营许可资质及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合法有效的主要资质、认证如下：

1、生产经营许可及备案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注册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科州药物	药品生产许可证	沪 20220251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1.16-2027.11.15
2	科州药物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108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2020.3.2 至长期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注册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区管理委员会	
3	科州药物天津分公司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津）2023-0007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2023.10.3-2028.10.2
4	科州药物天津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000MA07CX0092001W	-	2023.3.15-2028.3.14

2、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证书

序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有效期	证书编号
1	科州药物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20240008	妥拉美替尼胶囊	胶囊剂	3mg	2024.3.12-2029.3.11	2024S00381
2	科州药物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20240009	妥拉美替尼胶囊	胶囊剂	6mg	2024.3.12-2029.3.11	2024S00382

3、药物临床批件

序号	持有人	药物名称	批件号	核发单位	申请事项	审批结论	取得日期
1	科州药物、天津滨江	HL-085（0.5mg）	2017L00713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产药品注册	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2017.2.20
2		HL-085（2.0mg）	2017L00714				
3		HL-085（原料药）	2017L00695				

美国科州药物已就妥拉美替尼在美国取得相关临床试验批准。

4、临床试验通知书/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序号	持有人	受理号/通知书编号	通知内容	核发单位	通知时间
1	科州药物、天津滨江	CXHB2000008	2020年2月4日受理的HL-085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在0.5g、2mg规格基础上，增加6mg规格用于临床试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3.25
2	科州药物	2022LP00307	2021年12月10日受理的HL-085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HL-085联合维莫非尼治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2.28
		2022LP00308			

序号	持有人	受理号/通知书编号	通知内容	核发单位	通知时间
		2022LP00309	BRAF V600 突变的罕见肿瘤、转移性结直肠癌（mCRC）、BRAF V600E 或 V600K 突变的晚期黑色素瘤的临床试验		
		2022LP00310			
3	科州药物	2022LB00117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受理的 HL-085 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增加 3mg 规格 HL-085 胶囊用于临床试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3.11
4	科州药物	2022LP02059	2022 年 9 月 21 日受理的 HL-003 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19
		2022LP02060			
		2022LP02061			
5	科州药物	2023LP01206	2023 年 4 月 19 日受理的妥拉美替尼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联合维莫非尼在 BRAFV600E 突变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6.26
		2023LP01207			

5、NDA受理通知书

序号	持有人	受理号	通知内容	核发单位	通知日期
1	科州药物	CXHS2300030	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2.13
		CXHS2300031			
		CXHS2300032			
		CXHS2300033			

6、其他生产经营相关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注册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科州药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5Q30176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0-2028.1.19
2	科州药物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5E30139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0-2028.1.19
3	科州药物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5S30127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0-2028.1.19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首款产品“妥拉美替尼胶囊”于 2024 年 3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并于 2024 年 5 月底完成首批生产开始销售，产生主营业务收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的外商投资情况

1、公司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经核查，公司业务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所列范围之内，公司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

2、公司符合外商投资产业要求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十一）医药制造业”中的“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及新型神经系统用药的开发、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要求。

3、公司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两大类的外商投资需要在投资前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申报：一为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为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从事的业务并非军工相关，也非关系国家安全的领域，因此，公司无需投资前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申报，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Decheng KeChow Limited	直接持有科州药物 11.5579%股份的企业
2	LAV Link (Hong Kong) Co., Limited	直接持有科州药物 7.2369%股份的企业
3	M31 Navigator (HK) Limited	直接持有科州药物 7.1595%股份的企业
4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科州药物 6.5132%股份的企业
5	上海昶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科州药物 6.8830%股份的企业
6	杭州德佳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科州药物 5.4526%股份的企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HanLu LLC	实际控制人 HONGQI TIAN 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	KeFa LLC	实际控制人 HONGQI TIAN 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3	Cayman KeChow Pharma, Inc.	HanLu LLC 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HONGQI TIAN 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4	HongKong KeChow Pharma, Limited	Cayman KeChow Pharma, Inc. 直接持股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00%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HONGQI TIAN 间接持股 100%、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昶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HONGQI TIAN 直接持有 96.43%财产份额的企业

4、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KECHOW PHARMA, INC.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公司分公司
3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分公司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HONGQI TIAN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聪	董事
3	QIANG XU	董事
4	俞佳妮	董事
5	程瑛	董事
6	王蕊	董事
7	黄功超	董事
8	刘雅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李丽宁	监事
10	刘涛	监事
11	李扬	董事会秘书
12	李璐	财务总监

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上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界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7、由前述第1项至第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瑛派药业有限公司	新药、医用新材料、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物分析与化学合成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仪器设备、实验室试剂（不含药品、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徐聪担任董事长； 董事 QIANG XU 担任董事； 监事刘涛担任董事
2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徐聪担任董事长； 董事 QIANG XU 担任董事； 监事刘涛担任董事
3	山东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QIANG XU 担任董事
4	国医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	董事 QIANG XU 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杭州安道药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董事 QIANG XU 担任董事
6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物医药技术（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验室设备、试剂耗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徐聪担任董事
7	浙江新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徐聪担任董事
8	博雅辑因（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科学与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徐聪担任董事
9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董事徐聪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学合成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物及制剂、生物工程药物的研究开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俞佳妮担任董事
11	上海诺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董事俞佳妮担任董事
12	杭州莱普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医疗技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生产：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医疗器械，化工产品、试剂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生物试剂，实验室设备及耗材；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需凭行医许可证的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俞佳妮担任董事
13	海南海科元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监事李丽宁持有 99%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4	天津执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李丽宁持有1.9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海南先行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监事李丽宁持有6.2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开发、研究；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监事李丽宁担任董事
17	北京连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医疗器械Ⅱ类；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监事李丽宁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8	康源博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生物试剂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化学试剂、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监事李丽宁担任董事
19	海普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基因检测	监事李丽宁担任董事
20	天津上时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李丽宁配偶梁军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1	云智医（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业园艺服务；林业产品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	监事李丽宁配偶梁军持有 10% 股权，并担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2	上海华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刘涛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3	上海岭璞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 股权； 监事刘涛持有 3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4	昆明华滨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的建设和经营；旅行社及相关服务；酒店管理；住宿及餐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及经营；代理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刘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武汉光谷得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监事刘涛担任董事长
26	上海科奥正信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刘涛担任执行董事
27	武汉华岭智远投资管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	上海华岭投资管理有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理有限公司	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 监事刘涛担任董事长、经理
28	上海华岭智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 监事刘涛担任执行董事
29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上海华岭智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 监事刘涛担任董事长、经理
30	武汉德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一类、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生产、研制、销售、租赁;普通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安装、检测、维修;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抗原抗体产品、校准品和质控品的开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刘涛担任董事
31	蛙牌宠物（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宠物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宠物用品的开发（包括宠物服装、宠物洗涤用品、宠物玩具）；从事宠物医疗美容、宠物药品、宠物连锁店经营；代理进出口国内外宠物食品、用品、药品及相关的生产经营机械设备、医疗器械；代理进出口宠物食品原材料；组织相关行业会议、人员培训、宠物销售及组织各种宠物训练比赛。（以上不含国家	监事刘涛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保护动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高端人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刘涛担任董事
33	武汉海吉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批发：三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软件、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	监事刘涛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生物、医药技术（含原料、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科研成果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及转让服务；科研试剂（除药品和危险品）的生产、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普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上海萨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监事刘涛担任董事
35	常州金赛肿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肿瘤生物创新医药技术和产品开发；肿瘤科研生物试剂、耗材研发；生物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	上海华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 监事刘涛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肿瘤天然生态功能食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南京市速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刘涛担任董事
37	花沐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监事刘涛担任董事
38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生产	监事刘涛担任董事，持股 3.215%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制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9	天津滨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总监李璐配偶张洵担任董事长
40	天津临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总监李璐配偶张洵担任总经理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股东，已于 2022 年 1 月退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	招盈（诸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股东，已于 2023 年 11 月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3	陈飞	曾担任公司董事
4	杨昆	曾担任公司董事
5	申翌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QIANG XU 曾担任董事、总经理
6	南京胜地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徐聪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7	南京亚力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徐聪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杨芑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俞佳妮曾持股 100%，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9	润生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俞佳妮曾担任董事
10	上海益思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俞佳妮曾担任董事
11	标新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李丽宁曾担任董事，现担任监事
12	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李丽宁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大成企业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李丽宁配偶梁军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14	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合伙企业	陈飞持有 100%股权，任职期间担任执行董事
15	上海礼熙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陈飞持有 100%股权
16	上海百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飞持有 90%股权，任职期间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陈飞配偶杨平持有 10%股权 陈飞母亲王成梅担任监事
17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飞任职期间担任董事
18	明济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陈飞任职期间担任董事
19	怡道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陈飞任职期间担任董事
20	北京明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飞任职期间担任董事
21	北京炎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飞任职期间担任董事
22	正序（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飞任职期间担任董事
23	北京新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飞任职期间担任董事
24	曙方医药（扬州）有限公司	陈飞任职期间担任董事
25	百放英库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陈飞任职期间担任董事
26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陈飞任职期间担任非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7	江西智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飞任职期间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28	苏州欧米尼医药有限公司	陈飞任职期间曾担任董事
29	上海翼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陈飞任职期间曾担任董事
30	上海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飞任职期间曾担任董事
31	上海斯迈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飞任职期间曾担任董事
32	上海礼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陈飞配偶杨平持有 100%股权
33	上海俊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飞配偶杨平曾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34	上海礼涵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陈飞母亲王成梅持有 100%股权
35	上海季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飞母亲王成梅曾持有 100%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36	上海礼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飞母亲王成梅曾持有 50%财产份额、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飞配偶杨平曾持有 50%财产份额，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37	上海礼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飞母亲王成梅曾持有 50%财产份额、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飞配偶杨平曾持有 50%财产份额，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38	上海林均商务服务中心	陈飞父亲陈国林持有 100%股权
39	江苏省扬州市九洲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陈飞配偶父亲杨鼎荣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40	深圳微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杨昆任职期间担任董事
41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杨昆任职期间曾担任董事
42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杨昆任职期间曾担任董事
43	杭州汇健科技有限公司	杨昆任职期间曾担任董事
44	上海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昆任职期间曾担任董事
45	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杨昆任职期间曾担任董事
46	烟台荣瑞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杨昆任职期间曾担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海普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0.00	7,641.51
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	接受劳务	543,858.49	612,650.94	0.00
深圳市海普洛斯医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000.00	0.00	0.00
康源博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0.00	25,000.00

2、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往来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HONGQI TIAN	资金转出	0.00	2,820,190.12	0.00
HONGQI TIAN	利息计提	187.84	12,960.63	0.00
HONGQI TIAN	资金转回	2,820,190.12	0.00	0.00

为规避 2023 年 3 月硅谷银行破产风险，公司将美国科州药物存放于硅谷银行账户资金暂时转至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硅谷银行风险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4 年 1 月将该等资金转回至公司账户。上述事项系公司采取的紧急避险措施，该等资金转至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后，未发生交易支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动用该等资金，不属于资金拆借。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计提相应利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利息支付。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81,920.87	4,470,829.50	4,351,991.96

4、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预付账款：			
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	647,759.46	138,207.56	0.00
其他应收款：			
HONGQI TIAN	13,148.47	2,833,150.75	0.00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Cayman KeChow Pharma, Inc.	0.00	0.00	383.05
应付账款：			
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	112,641.49	512,061.32	0.00
深圳市海普洛斯医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HONGQI TIAN 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科州药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相应程序，与科州药物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避免损害科州药物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遵守回避表决的程序。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科州药物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州药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科州药物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内容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科州药物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科州药物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五、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内部审议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建立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且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同业竞争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分子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 HONGQI TIAN 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上海昶学	员工持股平台
2	HanLu LLC	未实际经营业务
3	KeFa LLC	未实际经营业务
4	Cayman KeChow Pharma, Inc.	未实际经营业务
5	HongKong KeChow Pharma, Limited	未实际经营业务

2、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HONGQI TIAN 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扩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等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以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包括其分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美国科州药物没有自行拥有的房产、土地。

2、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确认、境外律师意见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包括其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人正在履行且实际使用房屋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科州药物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780 号 3 层 G 座、3 层 J 座、3 层 K 座、3 层 L 座	332.71	4 元/m ² *天	2023.2.1-2025.1.31	已备案
2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780 号 3 层 M 座	85.28		2024.10.16-2026.4.30	已备案
3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780 号 3 层 N 座	88.42		2024.4.20-2025.4.19	已备案
4	科州药物	沈凯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 2810 弄	105.00	11,000 元/月	2023.3.10-2026.3.9	已备案
5	科州药物北京分公司	北京昆泰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写字楼 A 座 27 层第 2706 号	220.73	40,108 元/月	2024.3.18-2025.4.17	未备案
6	科州药物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三支路 5 号赛达检测认证园 C2 座 301 室，C2 座 302 室和 C1 座 403 室	1,867.20	50,414.4 元/月	2022.7.1-2026.5.31	已备案

注：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除 Regus 提供之位于加州的虚拟办公室地址，美国科州药物没有其他租赁的房产、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但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当事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州药物北京分公司租赁的北京昆泰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屋，该房屋所有权人北京昆泰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与该房屋产权证书登记的信息不匹配，无法办理租赁备案，但公司租赁该房产作为办公使用，可替代性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或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等事宜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综上，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包括其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9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2）境外商标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包括其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2、著作权

（1）境内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拥有境内软件著作权。

（2）境外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包括其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境外软件著作权。

3、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包括其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2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2）境外专利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包括其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7 项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

4、域名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注册并正在使用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域名注册时间	域名到期时间	ICP 备案/许可证号
1	kechowpharma.com	科州药物	2014.9.12	2032.9.12	沪 ICP 备 2022005639 号

（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美国科州药物

公司名称	Kechow Pharma Inc
特拉华州注册地址	1000 N WEST STREET SUITE 1200, WILMINGTON, DE 19801
已发行股份数	500,0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2、科州药物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R5LX2W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 1、2 号楼 27 层（实际楼层 23 层）A 座 2706 室

3、科州药物天津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MA07CX0092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三支路 5 号赛达检测认证园 C1 座 403 室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与客户签署的合计金额预计超过 1,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药品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妥拉美替尼胶囊购销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预计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订单或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采购	504.00	履行完毕
2	技术开发合同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项目 IND Package 研究与开发及 CDMO 生产（支持 NMPA&FDA I 期临床试验申报）	1,999.15	履行终止
	补充协议（一）		双方一致同意暂停上述《技术开发合同》，按照新要求完成工艺优化及安评批次生产	832.649 + 额外物料费用（预计 10 万以内）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采购	640.00	正在履行
4	药品供应合同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妥拉美替尼胶囊药品上市产品生产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4、项目合作合同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且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合作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科州药物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某原料药的研发和注册申报服务	700.00	正在履行

5、技术受让合同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且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技术受让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科州药物	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技术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2	辐射防护药物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定所有权及相关权益的转让	3,000.00	正在履行

6、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之“2、房屋租赁”。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关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581,011.96 元，其他应付款为 2,356,554.16 元。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收代付款及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员工报销款和代收代付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或与公司正常经营有关，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及可预见的潜在风险；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

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公司的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增资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2、公司的减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减资行为。

3、公司合并、分立、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序号	章程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22.6.10	董事会决议	股东、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变更
2	2022.12.14	董事会决议	股东、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股东特殊权利、董事会职权变更
3	2023.10.17	董事会决议	股东、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股东特殊权利、董事会成员、董事会职权及议事规则
4	2024.1.10	董事会决议	股东、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变更
5	2024.7.12	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公司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于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拟在本次挂牌之日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法律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HONGQI TIAN	董事长、总经理	2024.7.12-2027.7.11
2	徐聪	董事	2024.7.12-2027.7.11
3	QIANG XU	董事	2024.7.12-2027.7.11
4	俞佳妮	董事	2024.7.12-2027.7.11
5	程瑛	董事	2024.7.12-2027.7.11
6	王蕊	董事	2024.7.12-2027.7.11
7	黄功超	董事	2024.7.12-2027.7.11
8	刘雅红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4.7.12-2027.7.11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9	李丽宁	监事	2024.7.12-2027.7.11
10	刘涛	监事	2024.7.12-2027.7.11
11	李扬	董事会秘书	2024.7.12-2027.7.11
12	李璐	财务总监	2024.7.12-2027.7.1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平台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履行职责情况合法合规。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22 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 4 名，分别为 HONGQI TIAN、陈飞、程瑛、QIANG XU，其中 HONGQI TIAN 为董事长，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化如下：

序号	变化时间	离任董事	变动原因	新任董事	变更后董事会成员
1	2023.10.17	-	创始人 HONGQI TIAN 新增 2 名委派董事； 新增股东德同合心委派 1 名董事	王蕊、黄功超、俞佳妮	HONGQI TIAN、陈飞、程瑛、QIANG XU、王蕊、黄功超、俞佳妮

序号	变化时间	离任董事	变动原因	新任董事	变更后董事会成员
2	2024.3.1	陈飞	陈飞为股东 LAV Link 和上海礼安共同委派董事，股东委派人员变更	徐聪	HONGQI TIAN、徐聪、程瑛、QIANG XU、王蕊、黄功超、俞佳妮
3	2024.7.12	-	公司股份改制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	HONGQI TIAN、徐聪、程瑛、QIANG XU、王蕊、黄功超、俞佳妮

2、监事的变化

2022 年初，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2 名，分别为李丽宁、刘涛，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化如下：

序号	变化时间	离任监事	变动原因	新任监事	变更后监事
1	2024.7.12	-	公司股份改制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刘雅红	刘雅红、李丽宁、刘涛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2 年初，公司未设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序号	变化时间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
1	2024.7.12	-	公司股份改制调整治理结构	HONGQI TIAN、李扬、李璐	HONGQI TIAN、李扬、李璐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东委派人员变更及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科州药物	25%
美国科州药物	联邦 21%+州税 8.7%

注：美国科州药物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特拉华州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7%。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及境外律师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 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及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科州药物未享受政府补助，公司享受的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期间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政府补助的依据
2022 年度	在 NRAS 突变的晚期黑色素瘤患者中评价 HL-085 胶囊的安全性、药代动力学和初步疗效的单臂、剂量爬坡和剂量扩展的 I 期临床研究项目补贴	2,00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征集 2022 年度上海市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攻关项目的通知》（沪科指南[2022]25 号）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科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创新产品攻关项目协议》
	抗癌新药 HL-085 治疗黑色素瘤的 I 期临床研究项目补贴	800,000.00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17]9 号）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科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

期间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政府补助的依据
			18431905300）
	临床保险补贴	67,8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科技金融保费拟补贴额公示的通知》
2023年度	评价妥拉美替尼胶囊治疗 NRAS 突变的晚期黑色素瘤患者的有效性、安全性的单臂、多中心 II 期临床研究项目补贴	3,05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征集 2023 年度上海市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攻关项目的通知》（沪科指南[2023]11 号）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科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创新产品攻关项目协议》
	张江科学城 C01 企业项目补贴	2,125,000.00	《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政策（2023 年第二批）申报通知》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与科州有限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股权融资奖励	400,000.00	《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股权融资奖励（2022 年第五批）企业名单、股权融资奖励（2023 年第一批）企业名单、股权融资奖励（2023 年第二批）企业名单公示》
	临床保险补贴	113,456.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2-2023 年度科技金融保费补贴工作的通知》（沪科（2023）41 号） 《生物医药保费补贴申请书》（申请日期：2023-03-23、2023-07-19、2023-07-20）
2024 年度 1-7 月	/	/	/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

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科州药物所处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之“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分子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创新药研发相关活动主要在实验室开展，同时公司已将生产活动对外委托，因此公司不涉及上述产生重污染的情况，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www.sthj.sh.gov.cn）公布的上海市历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报告期内，公司未被列入上海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2、排污许可证

2023年3月15日，科州药物天津分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了相关排污信息，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120000MA07CX0092001W），有效期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8年3月14日。

3、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州药物天津分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情况如下：

（1）取得环评批复

2021 年 11 月 22 日，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对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新药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西审环许可表[2021]137 号），同意科州药物天津分公司新药研发实验室项目建设，建设内容为抗癌药物以及心脑血管药物的开发与研究，进行合成实验、细胞实验、制剂、分析实验及动物实验。项目竣工后，科州药物天津分公司须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通过环评验收

针对新药研发实验室项目，科州药物天津分公司已办理自主验收。2022 年 9 月 17 日，科州药物天津分公司编制了《新药研发实验室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完成了企业自主验收。

4、公司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科州药物及其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报告期内，美国科州药物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合法合规的。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

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科州药物及其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报告期内，美国科州药物主要业务是美国临床开发，没有发现美国科州药物违反当地法律、法规即公司章程的情况。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小分子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科州药物及其分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报告期内，美国科州药物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合法合规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 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境外律师意见，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69 人，经抽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与正式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员工签署的《退休返聘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条款。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67	2	97.10%
公积金缴纳人数	67	2	97.10%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是因为外籍员工以及退休返聘。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科州药物、科州药物天津分公司和科州药物天津分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和公积金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报告期内，美国科州药物在劳动用工方面符合当地劳动用工规定。

（三）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协议、公司出具的说明等，劳务派遣公司均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合同中约定的内容符合《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5 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的比例上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及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公开信息、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息，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境内分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结合境外律师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案件，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原告/上诉人/再审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案件状态
科州药物诉 LIU YI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2022）沪 0115 民初 50475 号	原告：科州药物	被告：LIU YI	被告曾于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担任原告首席医学官（CMO），原告认为被告离职前将大量工作数据删除，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令：1.被告返还其删除的原告数据的备份，销毁其备份数据的载体；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0 万元，赔偿原告因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共计 18 万元，合计 168 万	2023 年 8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令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号	原告/上诉人/再审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基本情况	案件状态
			元；3.判令被告在“医药魔方”网站（www.pharmcube.com）和“研发客”网站（www.pharmadj.com）进行赔礼道歉。	
（2023）沪 01 民终 18639 号	上诉人：科州药物	被 上 诉 人：LIU YI	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者改判支持其原审全部诉讼请求。	2024 年 3 月 4 日，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4）沪 民 申 2146 号	再审申请人：科州药物	被 申 请 人：LIU YI	再审申请人不服二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1. 依法撤销（2022）沪 0115 民初 50475 号一审民事判决及（2023）沪 01 民终 18639 号二审民事判决；2.请求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3. 本案一审、二审及再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4 年 6 月 18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科州药物的再审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排期开庭审理。

经核查，上述案件系由公司作为原告/上诉人/再审申请人针对相对方损害公司财产的情形主动提起诉讼，诉讼结果不会使得公司承担额外的责任，且该案件涉诉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足 0.58%，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健全，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障碍。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公开信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公开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具体如下：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和“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依法制定了规范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且在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机构能够依照治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等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3、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定向发行向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31 名，穿透后计算为 37 人。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后，全体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无需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则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需为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等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

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上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实施过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项，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3、公司及发行对象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不需要向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范围，无需履行审批手续，但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对后续确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的意见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届时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最终发行对象的法定及自愿限售安排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股权激励事项

1、员工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上海昶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昶学持有公司 321.375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830%。上海昶学合伙人的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股份代持情况及解除”之“3、上海昶学合伙人曾为员工股权激励目的，代持上海昶学财产份额”。

2、向 HONGQI TIAN 授予激励股权

2023 年 9 月，公司与 D 轮融资前股东、D 轮股东共同签署了《合资合同》，其中 5.5 条约定：“（i）如合资公司研发的抗癌新药 HL085 获得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上市，则合资公司应以人民币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创始人另行增发合资公司 409,153.65 元的注册资本；并且，（ii）如公司实现合格 IPO，则合资公司应以人民币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创始人另行增发合资公司 413,286.52 元的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药品注册证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股东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研发的抗癌新药 HL085 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公司全体股东均同意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向 HONGQI TIAN 定向发行 409,154 股、以 1 元/股的价格向上海昶学定向发行 413,286 股，该新增 413,286 股对应上海昶学的合伙份额由 HONGQI TIAN 持有。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增发股份暨确认创始人 HONGQI TIAN 激励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86.8604 万元增至 4,669.10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HONGQI TIAN、上海昶学以 1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 409,154 元、413,286 元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上述激励事项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ONGQI TIAN 直接持有公司 17.4636%的股份，通过上海昶学间接控制公司 6.883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4.3466%的股份及表决权。

3、与 LIU YI 的仲裁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8 月，LIU YI 入职公司并担任首席医学官。2019 年 10 月，公司与 LIU YI 签署《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授予协议一）。2020 年 8 月 LIU YI 离职，公司、上海昶学与 LIU YI 签署《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授予协议二），对所授予 LIU YI 的股权激励目标份额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4 年 1 月，LIU YI 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请求确认 LIU YI 系持有上海昶学财产份额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请求裁决上海昶学和公司根据上一仲裁请求就 LIU YI 享有的财产份额和股权进行工商登记。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上国仲（2024）第 282 号《裁决书》，认定授予协议一自授予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终止，授予协议二所产生的是债权效力，具有相对性，而 LIU YI 要求的目标份额均为案外人持有，已超出仲裁庭权限范围，因此仲裁庭对 LIU YI 全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海昶学与 LIU YI 的股份权属纠纷已经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终局裁决，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金益亭

经办律师：赵雯
赵雯

经办律师：殷企尧
殷企尧

2025 年 1 月 22 日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清单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科州药物	68347029		5	2023-06-14 至 2033-06-13	原始取得
2	科州药物	68361968		5	2023-05-28 至 2033-05-27	原始取得
3	科州药物	68356594		5	2023-05-28 至 2033-05-27	原始取得
4	科州药物	62994956	Karomek	10	2022-10-21 至 2032-10-20	原始取得
5	科州药物	62992226	Karomek	42	2022-10-21 至 2032-10-20	原始取得
6	科州药物	62987544	Colorapin	42	2022-10-21 至 2032-10-20	原始取得
7	科州药物	63036246	Esperazek	44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8	科州药物	63034791	Kemekhabil	44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9	科州药物	62012443	科露达	44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10	科州药物	62008368	科露达	10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	科州药物	62008354	科露达	3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12	科州药物	62007040	科恩达	35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13	科州药物	62007035	科恩达	10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14	科州药物	61997726	科恩达	3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15	科州药物	63041165	Esperazek	42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16	科州药物	63041129	Esperazek	3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17	科州药物	63041029	Kemekhabil	1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18	科州药物	63038476	Esperazek	1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19	科州药物	63038424	Kelumek	35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20	科州药物	63038087	Kelumek	44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21	科州药物	63037176	Kelumek	5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2	科州药物	63033488	Esperazek	35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23	科州药物	63030068	Kemekhabil	5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24	科州药物	63029789	Kelumek	10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25	科州药物	63027126	Kelumek	3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26	科州药物	63026869	Esperazek	40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27	科州药物	63025309	Kemekhabil	35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28	科州药物	63025260	Kemekhabil	3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29	科州药物	63024149	Esperazek	5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30	科州药物	63024088	Kemekhabil	10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31	科州药物	63020224	Kemekhabil	42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32	科州药物	63020134	Kelumek	1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3	科州药物	63018744	Kelumek	42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34	科州药物	63015372	Kemekhabil	40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35	科州药物	63012687	Esperazek	10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36	科州药物	63010947	Colupin	1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37	科州药物	63008748	Colorapin	10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38	科州药物	63008736	Colorapin	5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39	科州药物	63007093	Colorapin	1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40	科州药物	63023380	Kelumek	40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41	科州药物	63005244	Colorapin	44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42	科州药物	63004520	Karomek	44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43	科州药物	63003733	Colorapin	35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4	科州药物	63002830	Colupin	44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45	科州药物	63002041	Karomek	35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46	科州药物	63001008	Colorapin	40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47	科州药物	63000880	Colupin	40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48	科州药物	62999541	Colupin	35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49	科州药物	62998732	Karomek	1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50	科州药物	62998720	Colorapin	3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51	科州药物	62995522	Karomek	3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52	科州药物	62991616	Colupin	5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53	科州药物	62991605	Colupin	3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54	科州药物	62990117	Colupin	10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5	科州药物	62989372	Karomek	5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56	科州药物	62989321	Colupin	42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57	科州药物	62983016	Karomek	40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58	科州药物	61994091	科露凯	10	2022-07-14 至 2032-07-13	原始取得
59	科州药物	62015019	科露平	35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60	科州药物	62013750	科露达	42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61	科州药物	62013730	科露达	5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62	科州药物	62012486	科恩达	40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63	科州药物	62009806	科露凯	3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64	科州药物	62009753	科露平	5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65	科州药物	62005631	科露平	42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6	科州药物	62002883	科露平	3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67	科州药物	62001341	科露平	1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68	科州药物	62000533	科露凯	44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69	科州药物	61997696	科露达	40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70	科州药物	61993117	科恩达	1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71	科州药物	61991713	科恩达	5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72	科州药物	61987519	科恩达	44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73	科州药物	61987511	科恩达	42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74	科州药物	61984605	科露凯	40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75	科州药物	62015068	科露凯	5	2022-06-28 至 2032-06-27	原始取得
76	科州药物	62013718	科露达	1	2022-06-28 至 2032-06-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7	科州药物	61994031	科露平	10	2022-06-28 至 2032-06-27	原始取得
78	科州药物	61992566	科露凯	1	2022-06-28 至 2032-06-27	原始取得
79	科州药物	61988995	科露凯	35	2022-06-28 至 2032-06-27	原始取得
80	科州药物	61988970	科露平	44	2022-06-28 至 2032-06-27	原始取得
81	科州药物	61987460	科露平	40	2022-06-28 至 2032-06-27	原始取得
82	科州药物	61984609	科露凯	42	2022-06-28 至 2032-06-27	原始取得
83	科州药物	56920432		5	2022-03-14 至 2032-03-13	原始取得
84	科州药物	49956677	KeChow	5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85	科州药物	49966560	KeChow	42	2021-04-28 至 2031-04-27	原始取得
86	科州药物	49956682	KeChow	35	2021-04-21 至 2031-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7	科州药物	49953814	KeChow	36	2021-04-21 至 2031-04-20	原始取得
88	科州药物	48024848	醪露宁	5	2021-03-21 至 2031-03-20	原始取得
89	科州药物	42859190		5	2020-11-28 至 2030-11-27	原始取得
90	科州药物	42847818		35	2020-09-21 至 2030-09-20	原始取得
91	科州药物	42857677		42	2020-08-07 至 2030-08-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2	科州药物	42851378		36	2020-07-28 至 2030-07-27	原始取得
93	科州药物	14290611A		5	2015-06-07 至 2035-06-06	继受取得

注：商标序号为93的商标系自公司历史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江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处继受取得。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氨基硫醇类化合物作为脑神经或心脏保护剂的用途	2020800430520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20/6/13	2024/2/27	继受取得
2	作为 KRAS 抑制剂的杂环化合物的制备及其应用方法	2021112257238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21/10/21	2023/1/6	原始取得
3	丁苯酞开环化合物、药物化合物以及它们的制备方法、组合物和应用	2021102715916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21/3/12	2022/12/20	继受取得
4	胺基硫醇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在辐射防护中的应用	2017800542755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7/9/1	2021/11/26	继受取得
5	嘧啶杂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108034363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6/9/5	2021/9/28	继受取得
6	氮杂吡啶类衍生物及其合成方法	2013106800646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3/12/11	2020/9/8	继受取得
7	胺基硫醇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在辐射防护中的应用	2016108023138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6/9/5	2019/8/16	继受取得
8	作为蛋白激酶抑制剂的苯并杂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4103263600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4/7/8	2019/3/29	原始取得
9	一类具有辐射防护作用的新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应用	201610829269X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6/9/18	2018/11/2	继受取得
10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6100569026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3/9/23	2018/10/26	原始取得
11	一类具有辐射防护作用的新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应用	2016107239258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6/8/23	2018/9/7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2	作为蛋白激酶抑制剂的杂环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5105437508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5/8/28	2018/4/20	原始取得
13	作为蛋白激酶抑制剂的杂环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5105011473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5/8/15	2017/8/29	原始取得
14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氨基芳香杂环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641005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3/9/29	2017/3/22	继受取得
15	一种瑞舒伐他汀氨基酸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3101430905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3/4/24	2016/4/6	继受取得
16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3104418055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3/9/23	2016/4/13	继受取得
17	一种阿托伐他汀氨基酸盐	2013102167334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1/11/14	2016/3/9	继受取得
18	一种阿托伐他汀氨基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310216732X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1/11/14	2015/9/16	继受取得
19	作为蛋白激酶抑制剂的苯并噻唑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2101905204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2/6/8	2015/3/4	继受取得
20	作为蛋白激酶抑制剂的苯并噻二唑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2101890872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2/6/8	2014/12/3	继受取得
21	作为蛋白激酶抑制剂的苯并噻唑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2101890868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2/6/8	2014/12/3	继受取得
22	一种阿托伐他汀氨基酸盐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3588632	发明专利	科州药物	2011/11/14	2013/8/14	继受取得

注：专利序号为 1、3、4、7、9、11 的专利系自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继受取得，已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并完成相应专利权人变更手续；专利序号为 5-6、14-22 的专利系自公司历史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江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处继受取得，已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附件三：公司拥有的境外授权专利清单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注册地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公开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限制
1	科州药物	EP2804855B1	欧洲	授权发明	Benzoheterocyclic compounds and use thereof	2013-01-16	2014-11-26	有效	继受取得	无
2	科州药物	DE602013026844T2	德国	授权发明	BENZOETEROCYCLISCHE VERBINDUNGEN UND VERWENDUNG DAVON	2013-01-16	2017-09-20	有效	继受取得	无
3	科州药物	JP6077006B2	日本	授权发明	ベンゾ複素環式化合物およびその使用	2013-01-16	2015-02-02	有效	继受取得	无
4	科州药物	NZ627631B	新西兰	授权发明	Benzoheterocyclic compounds and use thereof	2013-01-16	2016-10-28	有效	继受取得	无
5	科州药物	US9290468B2	美国	授权发明	Benzoheterocyclic compounds and use thereof	2013-01-16	2014-12-18	有效	继受取得	无
6	科州药物	AU2013201455B8	澳大利亚	授权发明	Benzoheterocyclic compounds and use thereof	2013-01-16	2013-08-01	有效	继受取得	无
7	科州药物	CA2897259C	加拿大	授权发明	Benzoheterocyclic compounds and use thereof	2013-01-16	2013-07-25	有效	继受取得	无
8	科州药物	HK1203486A1	中国香港	授权发明	苯並雜環化合物及其用途	2013-01-16	2015-10-30	有效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注册地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公开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限制
9	科州药物	US9937158B2	美国	授权发明	Benzoheterocyclic compounds and use thereof	2013-01-16	2016-08-18	有效	继受取得	无
10	科州药物	AU2017318087B2	澳大利亚	授权发明	Amino mercaptan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in protection against radiation	2017-09-01	2019-04-18	有效	继受取得	无
11	科州药物	CA3035989C	加拿大	授权发明	Amino mercaptan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in protection against radiation	2017-09-01	2018-03-08	有效	继受取得	无
12	科州药物	US11008286B2	美国	授权发明	Amino mercaptan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in protection against radiation	2017-09-01	2019-07-04	有效	继受取得	无
13	科州药物	EP3508476B1	欧洲	授权发明	Amino mercaptan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in protection against radiation	2017-09-01	2019-07-10	有效	继受取得	无
14	科州药物	DE602017076825T2	德国	授权发明	AMINO-MERCAPTAN- VERBINDUNG UND HERSTELLUNGSVERFAHREN DAFÜR UND VERWENDUNG DAVON BEIM SCHUTZ GEGEN	2017-09-01	2018-03-08	有效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注册地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公开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限制
					STRAHLUNG					
15	科州药物	CA3142963C	加拿大	授权发明	Use of aminothiols as cerebral nerve or heart protective agent	2020-06-13	2020-12-17	有效	继受取得	无
16	科州药物	JP7498504B2	日本	授权发明	脳神経または心臓保護剤としてのアミノチオール系化合物の使用	2020-06-13	2022-08-26	有效	继受取得	无
17	科州药物	AU2020293522B2	澳大利亚	授权发明	Use of aminothiols as cerebral nerve or heart protective agent	2020-06-13	2022-01-20	有效	继受取得	无

注：专利序号为 1-9 的专利系自公司历史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江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处继受取得，已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专利序号为 10-17 的专利系自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继受取得，已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并完成相应专利权人变更手续。